

鹤壁市公安局 2023 年度公安民警被装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鹤财招标采购-2023-67

采 购 人： 鹤壁市公安局

代理机构：河南建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 0 二 三 年 十 一 月

目 录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表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一 总则
 - 二 招标文件
 - 三 投标文件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五 开标及评标
 - 六 授予合同
 - 七 采购需求
 - 八 评标办法
-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和基本条款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鹤壁市公安局 2023 年度公安民警被装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鹤壁市公安局 2023 年度公安民警被装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请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 获取采购文件, 并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鹤财招标采购-2023-67
2. 项目名称: 鹤壁市公安局 2023 年度公安民警被装项目
3. 预算金额: 3062435.05 元
4. 最高限价: 3062435.05 元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包 1	鹤壁市公安局 2023 年度公安民警被装项目包 1	742987.9	742987.9
包 2	鹤壁市公安局 2023 年度公安民警被装项目包 2	1294284	1294284
包 3	鹤壁市公安局 2023 年度公安民警被装项目包 3	594824	594824
包 4	鹤壁市公安局 2023 年度公安民警被装项目包 4	430339.15	430339.15

5. 采购需求:

- 包 1: 春秋常服、衬衣、装具类等一批,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 包 2: 警察执勤服、作训服、多功能服、训练服等一批,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 包 3: 皮鞋、作训鞋、胶靴、凉鞋等鞋类一批,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 包 4: 针织类等一批,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6.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采购文件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投标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须具备以下条件:

-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
-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
-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
-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
- ⑤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3年的为成立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投标人须为公安部《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15版》及后续入围企业中具有相关品种生产资格的企业；不在目录企业的太阳镜，需出具行政主管机关注册登记文件（如营业执照等）和2023年1月1日后的第三方合格检测报告。其中，

包1：投标人具有春秋常服、冬常服、单裤、裙子资质；

包2：投标人具有春秋执勤服、冬执勤服资质；

包3：投标人具有单皮鞋、棉皮鞋资质；

包4：投标人具有针织套服、针织T恤资质；

（3）信誉要求：依据财政部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对此做出承诺，并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注：本项目分为4个标包，各潜在投标人可就本项目4个标包进行投标，但只允许中标一个标包（即本项目可兼投不兼中），若同一供应商在两个及以上标包排名均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时，只允许该供应商选择其中一个标包进行履约，按照所投标包顺序，标包顺序在前的可作为第一中标（成交）候选人。

以上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做入投标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3年11月03日至2023年11月27日

2. 地点：请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等资料；

3. 方式：电子下载。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采购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时间：2023年11月28日上午9:00

2. 地点：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第三坐席，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潜在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发布。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电子标说明：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远程开标、评标等相关事宜。

(2) 潜在投标人首次网上报名前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支持北京 CA、华测 CA、深圳 CA 三家数字证书互认,因技术原因暂不支持信安 CA 数字证书），已在河南省内办理过北京 CA、华测 CA、深圳 CA 的数字证书仍可使用，无需重复办理。具体操作程序请关注“关于启用河南省市场主体库 CA 互认助手和河南省市场主体共享系统的通知”和“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服务指南的相关说明。

(3) 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网站，下载“制作软件”，制作所投标段电子投标文件。

(4) 请投标人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

(5)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

(<https://ggfw.ggzy.hebi.gov.cn/bidweb/>)，投标人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服务指南”专区的相关说明。

2. 投标供应商有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查询线下合同融资渠道及联系方式。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鹤壁市公安局

地址：鹤壁市淇滨区

联系方式：王先生 0392-339216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河南建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市中原区建设西路 118 号 1 号楼

联系方式： 王先生 电话： 1500392494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 15003924944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	鹤壁市公安局 2023 年度公安民警被装项目
2.	采购人（招标人）	鹤壁市公安局 联系人：王先生 0392-3392165
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建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建设西路 118 号 1 号楼 联系方式：王先生 电话：15003924944
4.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5.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供应商）资格要求
6.	招标范围	采购清单及采购文件包含的内容及相关服务
7.	工期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生产任务，完成任务后的 10 日历天内完成交货
8.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9.	质保期	至少 24 个月（招标文件另有要求的除外）
10.	交货地点	直接物流或快递至市（县、区）公安局机关、支队、大队、派出所等基层单位，所产生费用由中标企业负担。
1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单位可自行踏勘现场
12.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3.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内容外，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补遗书、通知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招标控制价及保证金	1) 招标控制价：3062435.05 元 其中包 1 控制价：742987.9 元；包 2 控制价：1294284 元 包 3 控制价：594824 元；包 4 控制价：430339.15 元 2) 投标人投标报价等于或低于标包招标控制价的视为有效投标报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 [2019]4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标不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15.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16.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地点（同开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7.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 https://ggfw.ggzy.hebi.gov.cn/bidweb/ ），供应商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18.	开标程序	<p>(1) 投标截止时间点宣布投标截止，宣布开标纪律；</p> <p>(2) 公布投标单位信息；</p> <p>(3) 供应商使用与制作投标文件时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p> <p>(4) 公布唱标；</p> <p>(5)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进行确认；</p> <p>(6) 开标结束。</p> <p>注：在评审过程中，请潜在供应商保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线，专家会对潜在供应商发起询标、澄清，要求供应商对专家提出的询标、澄清及时做出响应、答复。</p>
19.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
20.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1.	签字和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及相关要求签字、盖章。
22.	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澄清	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网站“变更公告”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须下载招标文件和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3.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5名；由采购人代表1名，专家4名组成；</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专家。</p>
2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名

	确定中标人	
25.	评标办法	详见招标文件的评标办法
26.	中标公示	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将在公告信息发布同一媒体上发布结果公示，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7.	付款方式	采购方按照警服及标志产品交付检验合格的付款原则向供应商支付货款。支付货款时，中标方需向采购方提供采购方委托人出具的货物验收清单和发票，中标方向采购方提供为合同价款5%的履约保函后(质保期结束后解除履约保函)，采购方以转账方式付清全款。
28.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29.	解释权	<p>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如投标人须知）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p>2. 本项目各项文件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文本。</p>
30.	其他	<p>1. 本次采购项目落实中小微企业扶持、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p> <p>2. 响应供应商有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供应商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获取融资渠道和联系方式。</p> <p>3. 样品：无需提供样品。文件中其他描述与此条不符的，以此条为准。</p>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则

1.1. 说明

本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招标。

(1) 本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 “采购人（招标人）”：指本项目采购单位；

(3) “代理机构”：指受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招标代理机构；

(4) “投标人（供应商）”系指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5) “中标人（成交人）”系指被确定为承接本项目并负责其实施的投标人（供应商）；

(6) “货物”系指与该项目项目相配套的设施、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7)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现场勘察、测量、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售后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注：“采购人”与“招标人”，“供应商”与“投标人”按照同一意思理解。

1.2. 投标人应具备的条件：

(1) 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承认本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投标人均为合格的投标人；

(2)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人有关规定，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1.3. 有关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

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 费用承担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的货物类招标收费标准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用。

招标代理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例如：某采购货物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2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5%=1.5万元；

100万元×1.1%=1.11万元；

合计收费=1.5+1.11万元=2.6万元。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概不负责。

1.5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6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 踏勘现场（不组织）

(1) 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将不组织投标人进行踏勘现场的，投标人（供应商）如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前往供货所在地对供货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

(2) 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3) 无论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是否组织投标人（供应商）进行踏勘现场：

1) 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 投标人（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3) 采购人向投标人（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投标人（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 投标预备会（本项目不召开预备会）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2) 投标人应在预备会前 3 天，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 24 小时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或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1.11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须是全新的原厂货物。

(2) 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采购人在使用该产品（含设备和软件等）或产品的任何一部分时，不受投标人或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工业设计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二、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构成

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招标过程、合同条件和技术要求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的内容如下：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表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或者有其他疑问，应及时向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投标截止日期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包括信函、红章扫描件，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要求，视为投标人全部认同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投标人应注意网上补遗并及时浏览网上补遗发布的澄清和修改内容，及时登陆交易平台下载澄清答疑文件，编制或修改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4) 当招标文件和澄清修改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三、 投标文件

3.1 投标的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

3.2 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不限于）：

一 投 标 函

附 1 投标报价一览表

二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 产品（货物）说明一览表

五 评分办法技术和商务部分偏差表

六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七 其他

八 服务方案

3.3. 投标书（投标文件）编制

3.3.1 一般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

（1）投标文件应以中文编写。如投标文件出现中英文不一致的，以中文为准；

（2）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按照本文件指定的方式进行上传和递交投标文件，不接受电报、电话、传真、邮寄等方式投标；

（3）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

（4）除本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3.3.2 投标文件的编制及组成

（1）投标文件应编排目录，标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投标人名称等字样。

（2）投标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本文件“投标文件格式”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内容。

（3）投标文件中的图片、截图、复印件（或扫描件）等要保证清晰、完整，便于查阅。

3.3.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流程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

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具体操作程序请参考“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服务指南的相关说明。

3.4. 投标报价和货币

(1) 投标人应在详细投标报价表上标明本合同拟提供货物的单价和合价，产品报价为成品价，投标报价包含原材料费、制作加工费、管理费、税费、包装费、运输费、质检费、抽检费、售后服务费用、验收等与此相关的一切费用。

(2) 详细投标报价表的汇总报价：

1) 所供货物的出厂价。

2) 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他税。

3) 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伴随货物交付以及技术服务的有关费用。

(3) 小微企业价格折扣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对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2位(采用四舍五入法)。

2) 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供应商，按照折扣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供应商若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的政策。

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3.6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应在“投标须知表”中规定的时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接受延长投

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4.1.2 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人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其撤回投标文件。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后电子化平台拒绝接收投标文件。

4.1.3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至文件解密前，投标人不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加密时所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进行更新、续费，可能引起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等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 投标截止期

投标截止期见《投标须知表》

招标人可以按本须知规定，由于修改招标文件而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不同意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投标人，不具参加延长投标截止期后的投标资格。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通过电子化平台撤回其已成功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

4.3.3 如果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投标人应当重新制作导出完整的电子投标文件，并按要求重新上传至电子化平台。

4.3.4 电子化平台以投标人最后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为准。

4.3.5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6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五、开标与评标

5.1 开标一般规定

(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开标会议。

(2)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5.2 开评标程序

5.3.1 采购人（代理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准时开标。

5.3.2 开标会议由采购人（代理机构）主持：

- (1) 投标截止时间点宣布投标截止，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投标单位信息；
- (3) 供应商使用与制作投标文件时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 (4) 公布唱标；
- (5)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进行确认；
- (6) 开标结束。

说明：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远程开标系统（大厅）进行在线签到，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供应商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供应商解密限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3) 供应商仔细阅读《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 (<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服务指南→“政府采购操作手册”，按照手册要求进行操作，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造成其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供应商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4) 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

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5) 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供应商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6) 因系统故障、供应商数量较多或其它非人为因素导致解密时间需要延长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有权适时延长解密、确认开标时间。

(7) 开标会议结束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投标人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供应商确认开标限定在倒计时发起后规定的时间内在线确认开标。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 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5.3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并记录结果。

资格审查	审查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资格条件的其他要求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4 评标及评标结果

(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投标须知表中确定的评委数量、评委确定方式组建。

(2) 评标委员会须按投标资料表中所述评标办法，公平、公正、择优确定中标人。

(3)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各类带有争议性或不明确性问题均由评标委员会共同研究确定。若各评委意见不一致时，须经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独立表决并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最终书面决议。书面决议须经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名确认并对所有评委具有约束力。

(4) 参加评标会议的人员应对评标全过程的一切相关资料及信息进行保密，不得向任何人员泄露（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

(5)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施加

任何影响的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6)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7) 按投标资料表中确定的评标办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8) 评标委员会填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5.5 详细评标办法

(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2) 评委按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操作程序进行评标，并按《评标办法》独立地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5.6 评标（评审）报告

(1) 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束后，编制评标（评审）报告。

(2) 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1 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5.7 中标（成交结果）公示

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定标通知后，将在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示。所有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从采购公告发布网站上获取中标结果信息，采购人（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5.8 质疑与投诉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书必须署名，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供应商代表签字（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 事实依据;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有关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4)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文件要求执行。

附：质疑函及投诉书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9 中标通知书

(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六、授予合同

6.1 授标及废除授标

(1) 采购人（招标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而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 采购人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及发出之后，招标人若查实中标人存在下列行为之一，均可废除授标：

- 1) 经查实弄虚作假或与其他投标人串通骗取中标；
- 2) 于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撤回投标文件；
- 3) 因中标人过错而未能按照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明显损害招标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3) 中标人因上述原因被废除授标，招标人可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或评标委员会确定的排列顺序，依次选择排名第二、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4) 中标人因上述原因被废除授标，至少将要承担下列违约责任：

1) 招标人重新确定中标人的中标价若高出弃标人的中标价，其差价部分视为弃标人违约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弃标人应予赔偿。

2) 承担因此可能给招标人造成的其它损失。

6.2 设备设计、制造和安装方案的优化

中标结果确定后，中标人应当与招标人充分进行沟通协商，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项目

设计。如为充分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而对中标方案提出的合理变更或优化设计，中标人须在不提高报价的基础上完全接受(国家及地方有规定或经财政部门同意的除外)。

6.3 签订合同

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4. 项目验收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自行组织验收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验收。

6.5 其他补充的内容

本项目落实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鹤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鹤财购[2022]8号)等文件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给予20%(货物和服务项目)、5%(工程项目)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评标价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注：本项目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3) 根据财政部《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及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要求，优先采购政府部门公布的节能清单中所列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应提供本项目中所供的产品在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下发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之内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5) 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6〕90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及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要求，优先采购政府部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所列产品, 供应商应提供本项目中所供的产品在财政部和环境保护部联合下发的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之内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6) 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只给予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给予评标优惠，不重复优惠。

七、采购需求

(一) 采购清单

序号	包号	品种名称
1	包 1	男春秋常服
2		女春秋常服
3		男冬常服
4		女冬常服
5		男夏单裤
6		女夏单裤
7		男春秋裤
8		男冬裤
9		女春秋裤
10		女冬裤
11		裙子
12		男警礼服（含礼服、帽子、衬衣、领带、鞋子、标志等全套）
13		女警礼服（含礼服、帽子、衬衣、领带、鞋子、标志等全套）
14		2019 款长袖制式衬衣涤（棉平布面料）
15		2019 款长袖制式衬衣（涤棉麻平布）
16		2019 款内穿衬衣（棉涤斜纹布或棉涤莱赛尔斜纹布）
17		警察男长袖制式衬衣
18		警察女长袖制式衬衣
19		交警男长袖制式衬衣
20		交警女长袖制式衬衣
21		高警男长袖制式衬衣
22		警察男长袖内衬衣
23		警察女长袖内衬衣
24		交警男长袖内衬衣
25		交警女长袖内衬衣
26		高警女长袖内衬衣
27		男警礼服白衬衣
28		女警礼服白衬衣
29		皮手套
30		新款警用男士内腰带
31		男太阳镜
32		内腰带
33		警用男编织腰带
34		男雨衣
35		布面羊剪绒帽

36	女太阳镜
37	绒手套
38	警便帽
39	警衔（2软2硬1个套衔）
40	女雨衣
41	软警号(1包5个)
42	警察领带
43	警察大檐帽
44	警察凉帽
45	警用女编织腰带
46	外腰带
47	白色针织手套
48	新款警用女士内腰带
49	金属警号（1包2个）
50	软胸徽
51	战训多功能包
52	大腿枪套组合
53	督察警工作包
54	大帽徽
55	反光背心
56	领花
57	男领带卡
58	交警凉帽
59	警察女布卷檐帽
60	胸徽
61	全指手套
62	交警大檐帽
63	皮面羊剪绒帽
64	多功能防毒面具包
65	冬季防护头盔
66	半指手套
67	警察女呢卷檐帽
68	春秋战训帽
69	小帽徽
70	护膝
71	战训腰带
72	交(巡)警工作包
73	护肘
74	冬战训帽
75	男交警雨衣
76	女交警雨衣
77	交警女布卷檐帽
78	女领带卡

79		防护面具
80		贝雷帽
81		夏春秋季防护头盔
82		交警女呢卷檐帽
83		交警外腰带
1	包 2	警察男春秋执勤服
2		警察女春秋执勤服
3		交警男春秋执勤服
4		交警女春秋执勤服
5		男春秋执勤服上装
6		女春秋执勤服上装
7		交警男春秋执勤服上装
8		交警女春秋执勤服上装
9		男冬执勤服
10		女冬执勤服
11		男冬执勤服上装
12		女冬执勤服上装
13		交警男冬执勤服
14		交警女冬执勤服
15		交警男冬执勤服上装
16		交警女冬执勤服上装
17		高警男冬执勤服
18		高警女冬执勤服上装
19		警察男夏执勤服
20		警察女夏执勤服
21		交警男夏执勤服
22		交警女夏执勤服
23		高警男夏执勤服
24		2019 款夏执勤（涤棉平布面料）
25		2019 款夏执勤（涤棉麻平布面料）
26		2019 款带袷式夏执勤（涤棉平布面料）
27		2019 款带袷式夏执勤（涤棉麻平布面料）
28		男夏季作训服
29		女夏季作训服
30		男冬季作训服
31		女冬季作训服
32		警察男多功能服
33		警察男多功能服上衣
34		警察女多功能服
35		警察女多功能服上衣
36		交(巡)警男多功能服
37		交警男多功能服上衣
38		交(巡)警女多功能服

39		交警女多功能服上衣
40		女夏战训服
41		男春秋战训服
42		男夏战训服
43		女春秋战训服
44		男冬战训服
45		女冬战训服
46		男战训多功能棉服
47		女战训多功能棉服
48		男冬执勤内胆
49		女冬执勤内胆
50		男体能训练服
51		女体能训练服
1	包 3	男单皮鞋
2		女单皮鞋
3		男棉皮鞋
4		女棉皮鞋
5		男毛皮鞋
6		女毛皮鞋
7		男作训鞋
8		女作训鞋
9		中筒男胶靴
10		中筒女胶靴
11		男皮凉鞋
12		女皮凉鞋
13		男战训靴
14		女战训靴
15		男警便单皮鞋（平底）
16		男警便单皮鞋
17		新款警用夏季作训鞋
18		新款警用春秋季作训鞋
19		体能训练鞋
20		女警便单皮鞋
1	包 4	男圆领毛针织套服上衣
2		女圆领毛针织套服上衣
3		男V领毛针织套服上衣
4		女V领毛针织套服上衣
5		警用绒背心
6		警用毛背心
7		女羊绒背心（含30%羊绒）
8		男羊绒背心（含羊绒30%）
9		女战训长袖体恤
10		男战训长袖体恤

11	女战训短袖体恤
12	男战训短袖体恤
13	战训背心
14	男毛针织套服圆领
15	女毛针织套服圆领
16	男长袖圆领毛针织 T 恤衫
17	女长袖圆领毛针织 T 恤衫
18	男长袖圆领棉针织 T 恤
19	女长袖圆领棉针织 T 恤
20	男短袖圆领棉针织 T 恤衫速干面料
21	女短袖圆领棉针织 T 恤衫速干面料
22	特警春秋季节针织内衣
23	特警冬季针织内衣
24	特警针织短裤
25	男特警毛针织套服
26	女特警毛针织套服
27	男毛针织套服 V 领
28	女毛针织套服 V 领
29	警察夏袜
30	警察冬袜
31	高级警官大衣（半羊绒）

注：（1）包 1 核心产品为：春秋常服、冬常服、单裤（含裙子）；

包 2 核心产品为：春秋执勤服、冬执勤服；

包 3 核心产品为：单皮鞋、棉皮鞋；

包 4 核心产品为：针织套服、针织 T 恤；

（2）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原则：多家投标人（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供应商）参加本次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低者优先”进行排序，得分且投标报价都相同的，按技术优劣顺序排序；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二) 技术要求

1、投标人所提供货物的材料使用、制作工艺、技术标准、检验要求、标志及包装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的要求及其相关补充规定、说明、调整等。所要求的标准为强制性标准，投标人所投货物达不到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如有货物没有被列入以上标准，则按照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以下所列标准执行。

3、严格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公安部《关于建立警服产品交收检验制度的通知》(公装财【2013】510号)(相关品种有最新标准的则按最新标准执行)。

4、警袜(夏袜)：

4.1 样式

外观样式和测量位置见实物样品及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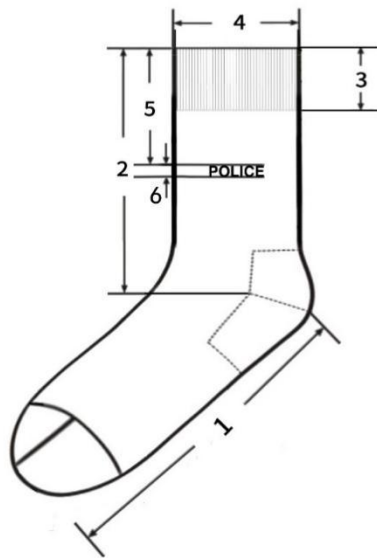


图 1.1

4.2 颜色

袜体为藏蓝色、提花标志为浅蓝色。

4.3 材料规格及用途

材料规格及用途见表 1。

表 1 材料规格及用途

材料名称	规格	质量要求	用途
------	----	------	----

长绒棉	40S×2 长绒棉（抗菌防臭处理）	FZ/T 73001-2008 一等品	面纱、提花标志
锦纶丝	抗菌锦纶包覆氨纶纱		底纱
氨纶	120D 锦纶氨纶包覆纱		袜口

4.4 工艺要求

工艺要求见表 2。

表 2 工艺要求

部位名称	用纱	针型、结构
袜体	40S×2 长绒棉+抗菌锦纶包覆纱（抗菌处理）	188 针单面平纹
袜头 袜跟	40S×2 长绒棉+抗菌锦纶包覆纱（抗菌处理） +40D/2 抗菌锦纶	单面平纹
袜口	40S×2 长绒棉+抗菌锦纶包覆纱（抗菌处理） +20D/2 锦纶+120D 锦纶氨纶包覆纱	1+1 罗纹
袜头缝合	68D×2 锦纶丝	对目缝
袜口缝合	68D×2 锦纶丝	扞缝

4.5 规格尺寸

各部位规格尺寸及极限偏差见表 3，测量部位及编号见图 1.1。

表 3 各部位规格尺寸及极限偏差

单位为厘米

序号	部位名称	22-24	24~26	26~28	极限偏差
1	底长	20.0	22.0	24.0	±1.0
2	总长	11.0	11.0	13.0	±1.2
3	口高	3.0	3.0	3.0	±0.5
4	口宽	7.5	8.0	8.0	±0.5
5	提花标志距袜口	5.0	5.0	5.0	±0.5
6	POLICE 提花标志高	0.8	0.8	0.8	±0.3

4.6 内在质量要求

内在质量要求见表 4。

表 4 内在质量要求

序号	项目	指标	试验方法
1	纤维含量(%)	棉 95±5	GB/T 2910-2009
2	甲醛含量(mg/kg) ≤	75	GB/T 2912. 1-2009
3	pH 值	4.0~8.5	GB/T 7573-2009
4	袜头顶破强力(N) ≥	450	GB/T 19976-2005 直径 38mm

5	袜跟耐磨性能(次) ≥		250	GB/T21196.2-2007 名义压力 12kPa No.600 水砂纸
6	洗 50 次后 抑菌性能	金黄色葡萄 球菌(%) ≥	80	GB/T 20944.3-2008
		白色念珠菌(%) ≥	60	
		大肠杆菌(%) ≥	70	
7	耐汗渍色牢度 (级) ≥	变色	4	GB/T 3922
		沾色	4	
8	耐皂洗色牢度 (级) ≥	变色	4	GB/T 3921-2008 中 A (1)
		沾色	4	
9	耐摩擦色牢度 (级) ≥	干摩	4	GB/T 3920
		湿摩	2-3	
10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mg/kg)		禁用 (限量值 ≤20)	GB/T 17592
11	横向延伸值(袜口、袜筒)(cm) ≥		18.0	FZ/T73001-2016 扩展标准拉力 33N±0.65N
12	直向延伸值(底长)(cm) ≥		40.0	

4.7 缺陷分类

- a) 样式及颜色与要求不符为重缺陷；
- b) 用纱与要求不符为重缺陷；
- c) 针型、结构与要求不符为重缺陷；
- d) 工艺与要求不符但不影响使用为轻缺陷；
- e) 规格尺寸超出极限偏差大于等于 50%为轻缺陷，大于等于 100%为重缺陷；
- f) 内在质量项目与 1.6 要求不符为重缺陷。

4.8 判定规则

合格品为：重缺陷数量等于 0，轻缺陷数量小于等于 2。

5、警袜（冬袜）：

5.1 样式

外观样式和测量位置见实物样品及下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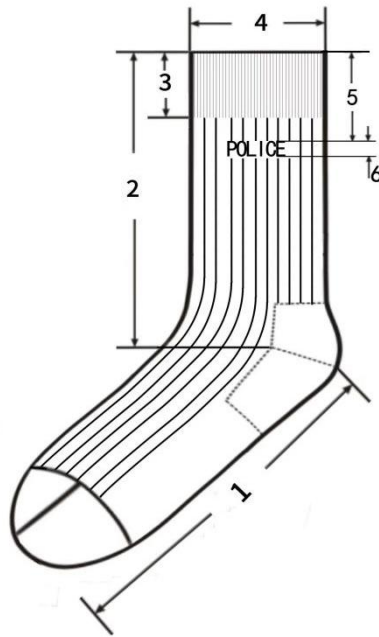


图 2.1

5.2 颜色

袜体、提花标志为藏蓝色。

5.3 材料规格及用途

材料规格及用途见表 5。

表 5 材料规格及用途

材料	规格	质量要求	用途
精梳棉	19.6tex×2	—	面纱、提花标志
涤纶包覆氨纶纱	氨纶 22dtex, 涤纶丝 83dtex	—	袜体底纱
橡筋线	100D 涤纶包胶丝	—	袜口罗纹
锦纶丝	77dtex	FZ/T 54007-2009	袜头、后跟加固
锦纶长丝缝纫线	44dtex×4	FZ/T 63008	袜头缝合

5.4 工艺要求

工艺要求见表 6。

表 6 工艺要求

部位名称	用纱	针型、结构
袜体	19.6tex×2 精梳棉+22dtex 氨纶/83dtex 涤纶包缠丝	168 针双面 5+2 罗纹
袜头 袜跟	19.6tex×2 精梳棉+22dtex 氨纶/83dtex 涤纶包缠丝 +70D 锦纶丝	单面平纹
袜口	19.6tex×2 精梳棉+22dtex 氨纶/83dtex 涤纶包缠丝	1+1 罗纹

	+100D 涤纶包胶丝	
袜头缝合	68D×2 锦纶丝	对目缝，线迹宽 0.2cm
袜口缝合	—	—

5.5 规格尺寸

各部位规格尺寸及极限偏差见表 7，测量部位及编号见图 2.1。

表 7 各部位规格尺寸及极限偏差

单位：厘米

编号	部位名称	22~24	24~26	26~28	极限偏差
1	底长	20.0	22.0	24.0	±1.0
2	总长	13.0	13.0	15.0	-1.2
3	口高	3.0	3.0	3.0	±0.3
4	口宽	7.5	8.0	8.0	±0.5
5	提花标志距袜口	5.0	5.0	5.0	±0.3
6	POLICE 提花标志高	1.5	1.5	1.5	±0.2

5.6 内在质量要求

内在质量要求见表 8

表 8 内在质量要求

序号	项目		指标	试验方法
1	纤维含量 (%)		棉 75±5	GB/T 2910-2009
2	甲醛含量 (mg/kg) ≤		75	GB/T 2912.1-2009
3	pH 值		4.0~8.5	GB/T 7573-2009
4	袜头顶破强力 (N) ≥		450	GB/T 19976-2005 直径 38mm
5	袜跟耐磨性能 (次) ≥		250	GB/T 21196.2-2007 名义压力 12kPa No.600 水砂纸
6	洗 50 次后 抑菌性能	金黄色葡萄球菌 (%) ≥	80	GB/T 20944.3-2008
		白色念珠菌 (%) ≥	60	
		大肠杆菌 (%) ≥	70	
7	耐汗渍色牢度 (级) ≥	变色	4	GB/T 3922
		沾色	4	
8	耐摩擦色牢度 (级) ≥	干摩	4	GB/T 3920
		湿摩	2-3	
9	耐皂洗色牢度 (级) ≥	变色	4	GB/T 3921-2008 中 A (1)
		沾色	4	
10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mg/kg)		禁用 (限量值 ≤20)	GB/T 17592
11	横向延伸值 (袜口、袜筒) (cm) ≥		18.0	FZ/T73001-2016
12	直向延伸值 (底长) (cm) ≥		40.0	扩展标准拉力 33N±0.65N

5.7 缺陷分类

- a) 样式及颜色与要求不符为重缺陷；
- b) 用纱与要求不符为重缺陷；
- c) 针型、结构与要求不符为重缺陷；
- d) 工艺与要求不符但不影响使用为轻缺陷；
- e) 规格尺寸超出极限偏差大于等于 50%为轻缺陷，大于等于 100%为重缺陷；
- f) 内在质量项目与 2.6 要求不符为重缺陷。

5.8 判定规则

合格品为：重缺陷数量等于 0，轻缺陷数量小于等于 2。

6. 太阳镜

产品质量要求不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行业（QB 2457-1999（2009））技术标准等国家相关规范和最新标准，生产技术标准如下：

6.1 镜片材料：宝丽莱（厚度 1.5mm、加硬加膜（内加膜）），采用（GB 10810.1-2005）技术标准，透射比类别 2 类。

6.2 镜架材料：镜架的主体（镜腿、前框）的材料应为钛，钛含量 $\geq 95\%$ 。

6.3 透射特性采用（QB 2457-2009）技术标准。

6.4 装配与整形采用（GB 13511.1-2011）技术标准。

6.5 镜架要求采用（GB/T14214-2003）技术标准。

6.6 镜片雾度（耐磨性）参照应符合 GB10810.5-2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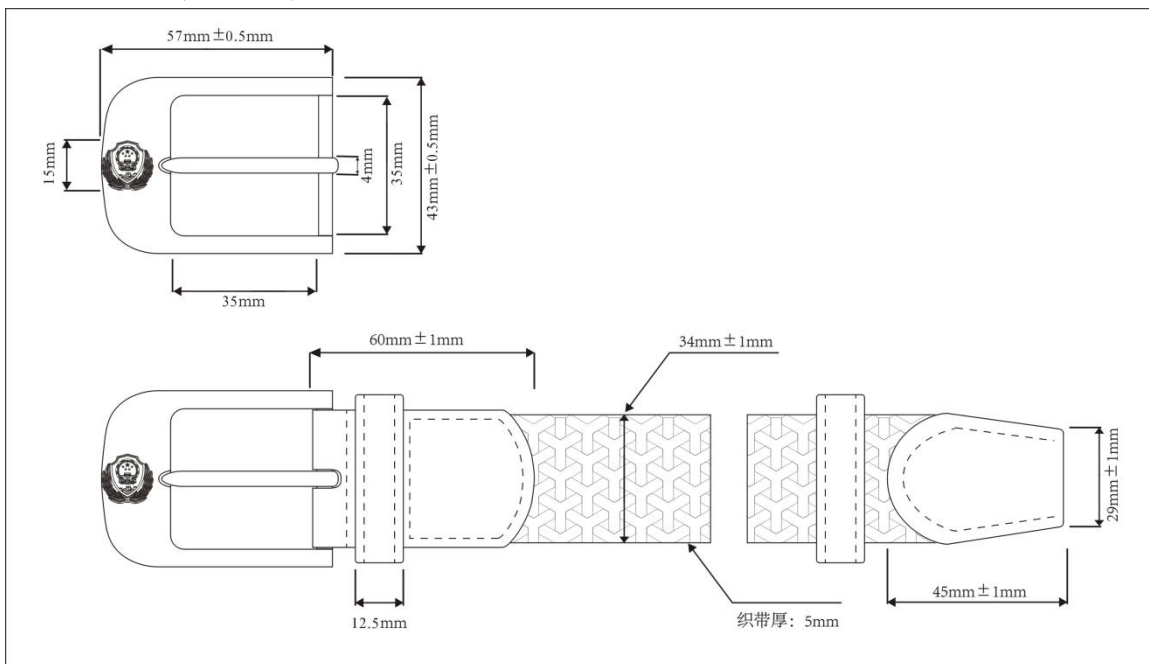
6.7 镜片抗冲击性应符合 QB2506-2001。

产品名称	项目号	检测项目名称	执行标准
镜片要求	1	表面质量和内在疵病	GB10810.1-2005
	2	顶焦度	
	3	棱镜度偏差	
	4	镜片厚度	
透射特性	5	光透射比 τ_v	GB10810.3-2006
	6	平均透射比（紫外光谱区）	样品镜片透射比类别 2 类
	7	黄色交通讯号色极限	QB2457-1999（2009）

	8	绿色交通讯号色极限	
	9	平均日光 (D65) 色极限	
		红色讯号透射比	
		黄色讯号透射比	
		绿色讯号透射比	
		抗冲击性	
装配		装配质量	GB13511.1-2011

7. 警用编织腰带的技术规范

7.1 样式：见下图。



7.2 结构及颜色：由锌合金钎子及弹力松紧带缝制而成。钎子表面镀镍，正面拉丝处理，带体颜色为藏青色。

7.3 号型：产品按带体长度分为 900mm、1000mm、1100mm、1200mm、1300mm、和 1400mm。长度允许误差±20mm（不含钎子）。

7.4 外观质量：

项目	要求
带体	颜色为藏青色（按样）。无明显色差，无明显污渍，无断经、无错经，允许轻微松档一处。
带头、带尾	用头层牛皮包覆，皮面应平整，无起壳、裂面、裂浆，缝制线迹均匀、松紧一致，无空针、漏针、跳针、浮线、双针眼。
钎子	钎子颜色为表面镀层光洁，无起壳及锈斑，钎子内侧无毛刺，穿进带体应能顺畅。
带箍	套在腰带上大小吻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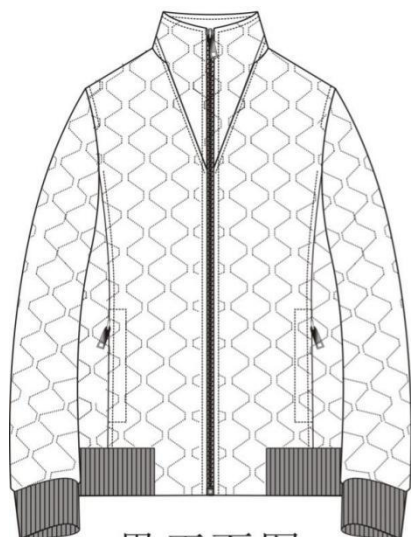
7.5 材料规格及用途：

名称	材料规格	质量要求	用途
锌合金	ZZnAl 4Y	GB/T 13818	钎子
尼龙丝弹力带	150D 尼龙丝带 带体厚度 5±0.3mm	按样品	带体
黑色头层 黄牛皮	1.6±0.1mm	按样品	带头、带尾包皮 及带箍
黑色边油	聚氨酯或聚氯乙烯等树脂	按样品	带头、带尾包皮 及带箍侧面涂饰
高强力涤纶 缝纫线	250D ×3 210D ×3	单线弹力≥37N/500mm 单线弹力≥31N/500mm	面缝纫线 底缝纫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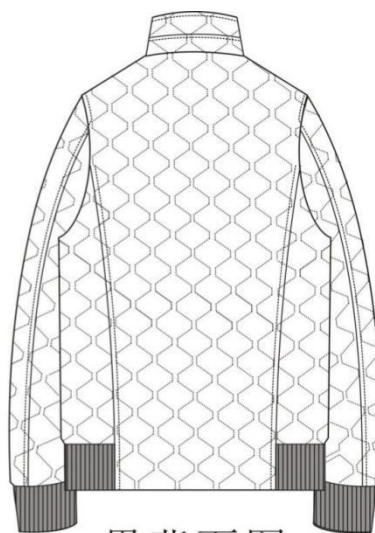
7.6 理化性能：

项目		指标	实验方法
编织带体耐摩擦 色牢度	干摩擦	3-4 级	GB/T3920
	湿摩擦	3 级	
编织带体耐汗渍 色牢度	变色	3 级	GB/T3922
	沾色	3 级	
编织带体耐洗 色牢度	变色	3 级	GB/T3921
	沾色	3 级	
伸长比		1: 1.3~1: 1.8	FZ/T63006
带体甲醛含量 (mg/kg)		≤200	GB/T2912. 1
钎子与带体结合力 (N)		≥400	
带体拉伸强度 (N)		≥1000	
钎子耐盐雾		48h 表面无腐蚀斑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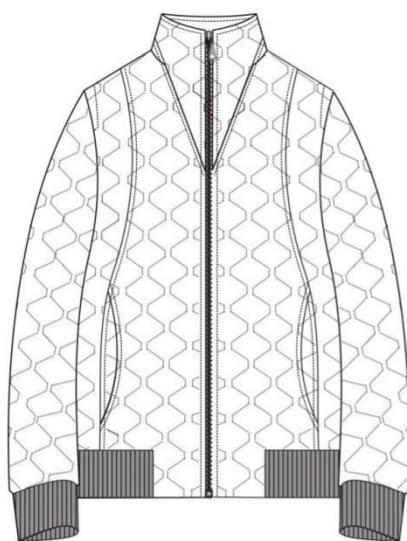
8. 冬执勤内胆工艺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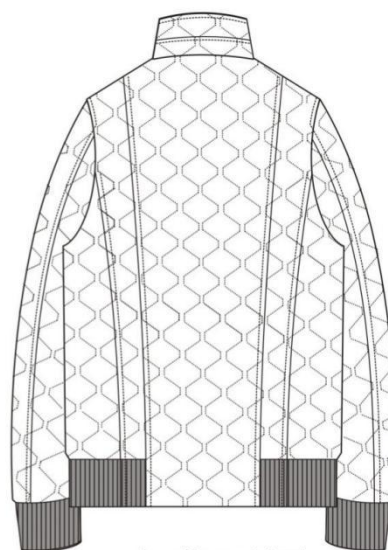
男正面图



男背面图



女正面图



女背面图

8.2、材料规格及用途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规格	用途
1	四面弹面料	50D	领子、袖子、后片、前片、挂面、里袋牙、里袋口垫布、下插袋垫布、挂面

2	消光尼丝纺	100%锦纶	大身里、袖里、里袋布
3	P 棉	133g	大身、袖子
4		100g	斜插袋垫
5	仿棉绒		面斜插袋布
6	粘合衬		里袋牙, 斜插袋垫, 挂面, 领面, 座领面
7	罗纹	1+1 罗纹 790g/m ² 30% 丝光羊毛 70%抗起球腈 纶	底摆、袖口
8	丝线	40#	明线
9	涤纶线	11.8tex*3	缝纫
10	拉链	5#单开尾金属拉链	门襟拉链
11		3#尼龙单头闭尾	斜插袋、里袋
12	商标		主标
13	号型洗涤标签		水洗尺码标
14	专属吊牌		吊牌
15	包装袋		内包装

8.3、P 棉技术标准

P 棉材料规格

组成	线密度/dtex	纤维长度/mm
主体纤维	小于 1	51

P 棉物理性能

项目	指标		允许偏差
	133g/m ²	100g/m ²	
幅宽/CM	150		不低于
单位面积质量/(g/m ²)	133	100	-5%~+7%
热阻/(m ² · K/W)	0.36	0.34	不低于

8.4、非表面部位色差

色差对比	对比部位
3-4 级	面料：大袋牙、里袋牙、袋口垫布与表面部位； 里料：前身、袖子及其他部位与后身对称部位。

8.5、裁片纱向

类别	裁片名称	下料方向	允许极限	要求
上衣面	前身	经	前止口顺经纱	—
	前身腋下片	经	前侧向前、后 1.0	—
	后身	经	背中缝顺经纱	—
	大、小袖	经	袖底缝顺经纱，向后 2.0	—
	挂面	经	前止口顺经纱	—
	翻领面、里	纬	2.0	—
	领座面、里	纬	—	—
	袋牙面	经	—	—
	袋口垫布	经、纬	2.0	—
上衣里	前身	经	前襟边下端 2.0	—
	后身	经	背中缝顺经纱	—
	大、小袖	经	袖底缝顺经纱，向后 2.0	—
上衣衬	翻领面	纬	1.0	—
	领座面	纬	—	—
	挂面	经	3.0	—
	袋牙	经	2.0	—
	袋口垫衬	经、纬	2.0	—
	上衣袋布	经	1.0	—
	下围	纬	1.0	—

8.6.缝制

6.1 缝制针距：明线针距 12-14 针/3cm，暗线针距 11-13 针/3cm。

6.2 缝纫线路顺直，定位准确，距边宽窄一致，线迹针脚整齐，针距均匀结合牢固，松紧适宜。

6.3 缝制工艺按下表规定：

单位：CM

部位	工序名称	缝头	缝制形式及缝线道数	明线距边	要求
领子	钩压领子	0.8	明、暗线各一道	0.6	外口坐势齐止口
	翻领面与领座面结合	0.6	暗线一道 明线一道	距缝 0.1	领座明线一道
	翻领里与领座里结合	0.8	暗线一道 明线一道	0.6	领面与身里扎线一道，倒缝， 领里与身面扎线一道，劈缝， 领下口擦线一道

部位	工序名称	缝头	缝制形式及缝线道数	明线距边	要求
袖子	合面袖底、外缝	1.0	暗线一道 明线一道	0.6	缝份倒向大袖，明线压在大袖上，袖底劈缝
	合里袖底、外缝	1.0	暗线各一道	--	缝头向大袖倒，余量 0.3-0.5
	袖口面、里结合	1.0	暗线一道	--	专用套口机上螺纹袖头，螺纹净宽 5.5cm，缝头擦住袖口衬，里留余量 0.7-1.0
	绱袖子	1.0	暗线一道	0.6	绱袖倒缝，倒向大身，明线一道，前身肩缝向下 11cm，后身至袖脊缝
	扎袖窿里	1.0	暗线一周	--	剪口对齐扎线一周
	袖面、里固定	--	--	--	面与里肩缝处夹上擦条，间距 1-1.5cm
大袋	钩压袋牙	1.0	明线一道 暗线一道	0.6	牙宽 2.5cm，长 17.5cm，袋牙宽窄一致
	缉袋口拉链	--	暗线一道	--	拉链牙布外出 0.5cm，拉链缉到大袋牙上（男袋口为拉链款，女袋口为月牙款无拉链）
	绱袋牙	1.0	明线一道	--	按袋位上袋牙，牙宽 2.5cm
	绱大袋口垫布	--	暗线一道	--	宽 5.0，与袋布上口齐，下口扣净，缉明线
	开袋口	--	--	--	两端开三角剪口，三角向两侧倒
	袋牙与袋布结合	1.0	扎线一道 明线一道	0.15	袋牙与大身，袋布结合，扎线一道
	合袋布	1.0	扎线一道	--	袋布下端夹擦条，固定在止口缝份上
上衣前、后身面	合腋下缝	1.0	明、暗线各一道	0.6	倒缝倒向前身，明线压在前身上，与袋牙线对应
	钩压门襟止口	0.8	明、暗线各一道	0.6	按剪口夹上拉链，左右对称
	合面肩缝	1.0	明、暗线各一道	--	倒缝，后身余量吃进，倒向后身，明线压在后身上
	合面腰缝	1.0	明、暗线各一道	--	倒缝，缝份倒向后身，明线压在后身上
	钩后身下摆	1.0	明、暗线各一道	0.15	下围里与后身底边结合，倒缝，面坐势 0.2cm，明线不透面
	组合下围	1.0	暗线一道	--	下围螺纹净宽 6.0cm，单层与面结合，双折倒缝，倒向后身
	带里袋牙拉链	--	暗线一道	--	拉链牙布外出 0.5cm，拉链带

部位	工序名称	缝头	缝制形式及缝线道数	明线距边	要求
					到大身牙上
	开袋口	--	--	--	两线取中剪开，两端开三角剪口，袋牙倒缝，三角向两侧倒
	拉链牙与袋布结合	0.8	明、暗线各一道	0.15	缝头向下倒，距拉链牙布0.5cm缉明线
	上牙与袋布结合	--	明、暗线各一道	0.15	袋牙口向下，盖住拉链，牙布缝份均匀袋口一周缉明线
	合袋布	1.0	扎线一道	--	袋布前端擦住挂面
上衣里	挂面与里子结合	1.0	明、暗线各一道	0.15	缝头向前止口倒
	合里腰缝、肩缝	1.0	暗线一道	--	缝头向后倒，留余量0.3-0.5
装拉链	前身与前下围结合	1.0	明、暗线各一道	0.1	倒缝、缝份向上倒
	挂面与前下围结合	1.0	暗线一道	--	前片面与前下围拼接，明线缉在下围上，不压透面，面吐0.2cm
	绱前门拉链	1.0	明、暗线各一道	0.6	夹绱拉链上止口与领外口齐，下止口与底边齐，止口拼接左右对称，拉链布距面止口0.3cm，上下宽窄一致，拉链平服
产品标志	产品名称、标志	--	扎线一周	0.1	左里袋下口3cm正中缉线一周（男左女右）
	产品洗涤维护标志、号型标志	--	暗线一道	--	左里袋垫底下口正中暗线一道（男左女右）

8.7 外观质量

7.1 产品整洁美观、平服、无烫光，丝路顺直，左右对称。

8.8 检验、检测方法

8.1 检验工具

将服装穿在人台上，以目视和钢卷尺同时。

8.2 成品规格测定

8.2.1 成品主要测量部位的测量方法按下表规定。

主要部位测量方法

部位名称	测量方法
衣长	前衣长由前身左或右襟肩缝最高点垂直量至底边，后衣长由后领中垂直量至底边。
胸围	前后身摊平，沿袖窿底缝水平横量（周围计算）。
中腰围	腰部最细处水平围量一周。
下摆围	底边围量一周。
总肩宽	由肩袖缝的交叉点摊平横量。
袖长	由肩袖缝的交叉点量至袖口边中间。
注：各细节部位按实际长度测量。	

8.9 检验规则

9.1 成品质量等级划分以缺陷是否存在及其轻重程度为依据。

9.2 缺陷，单件产品不符合本标准所规定的技术要求即构成缺陷。

按照产品不符合标准和对产品的性能、外观的影响程度，缺陷分成三类：

- a) 严重缺陷：严重降低产品的使用性能，严重影响产品外观的缺陷，称为严重缺陷。
- b) 重缺陷：不严重降低产品的使用性能和影响产品的外观。但较严重不符合标准规定的缺陷，称为重缺陷。
- c) 轻缺陷：不符合标准的规定，但对产品的使用性能和外观影响较小的缺陷，称为轻缺陷。

9.3 质量缺陷判定依据见下表。

质量缺陷判定依据

项目	序号	轻缺陷	重缺陷	严重缺陷
外观及缝制质量	1	商标不端正，明显歪斜；钉商标线与商标底色的色泽不适应。	使用说明内容不准确。	使用说明内容缺项。
	2	领子、里松紧不适宜，表面不平挺。	领子、领里松紧明显不适宜、不平服。	

项目	序号	轻缺陷	重缺陷	严重缺陷
	3	领口：串口不顺直，领子、止口反吐。		
	4	领窝不平服、起皱；绱领（领肩缝对比）偏斜大于0.5 cm。	领窝严重不平服、起皱；绱领（领肩缝对比）稍斜大于0.7cm。	
	5	肩缝不顺直；不平服；后省位左右不一致。	肩缝严重不顺直；不平服。	
	6	两肩宽窄不一致，互差大于0.5 cm。	两肩宽窄不一致；互差大于0.8 cm。	
	7	袋位高低互差大于0.3 cm；前后互差大于0.5 cm。	袋位高低互差大于0.8cm；前后互差大于1.0cm。	
	14	止口不顺直、不平服；止口反吐。	挂面明显松皱。	
	16	前身止口表面不平服，拉链布不平	前身止口松皱，拉链拱起	
外观及缝制质量	17	底边明显宽窄不一致；不圆顺；里子底边宽窄明显不一致。	里子短，面明显不平服；里子长，明显外露。	
	18	绱袖不圆顺，吃势不适宜；两袖前后不一致大于1.5 cm；袖子拉畅、不顺。	绱袖明显不圆顺；两袖前后明显不一致大于2.5 cm；袖子明显起皱、不顺。	
	19	袖长左右对比互差大于0.5cm；两袖口对比互差大于0.5cm。	袖长左右对比互差大于1.0cm；两袖口对比互差大于0.8cm。	
	20	后背不平、起吊；	后背明显不平服、起吊。	
	21	衣片缝合明显松紧不平；不顺直；连续跳针（30cm内出现两个单跳针按连续跳针计算）。	表面部位有毛、脱、漏（影响使用和牢固）；链式缝迹跳针有一处。	
	22	有叠线部位漏叠两处（包括两处）以下；衣里有毛、脱、漏。	有叠线部位漏叠超过两处。	
	23	明线宽窄、弯曲。	明线双轨。	
色差	24	轻度污渍；熨烫不平服；有显水花、亮光；表面有大于1.5 cm的 deadline 3根以上。	有明显污渍。污渍大于2cm ² ；水花大于4cm ² 。	有严重污渍，污渍大于5cm ² 烫黄、破损等严重影响使用和美观。
	25	表面部位色差不符合本标准规定的半级以	表面部位色差超过本标准规定半级以上。	

项目	序号	轻缺陷	重缺陷	严重缺陷
		内。		
辅料	26	缝纫线色泽、色调与面料不相适应。	里料、缝纫线的性能与面料不适应。	
针距	27	低于本标准规定2针以内(含2针)。	低于本标准规定2针以上。	
规格允许偏差	28	规格超过本标准规定50%以内。	规格超过本标准规定50%以上。	规格超过本标准规定100%及其以上。

注：
1、以上各缺陷按序号逐项累计计算。
2、本规则未涉及到的缺陷可根据标准规定，参照规则相似缺陷酌情判定。
3、凡属丢工、少序、错序均为重缺陷。缺件为严重缺陷。
4、理化性能一项不合格即为该抽验批不合格。

9. 羊绒背心主要技术指标要求

男、女式背心有关技术规格及要求按纺织行业标准（羊绒针织品 FZ/T73009-2009）中优等品标准为主要依据，纱线必须经过招标方认可。涉及原辅材料的以下列表中所列内容为准，其余以上述标准为准。

9.1 羊绒衫规格尺寸

尺寸规格按 GA763-2008 技术标准执行，

9.2 颜色

9.2.1 成品颜色为符合采购人标样。表面颜色与标样对比，色差应不低于 4 级，单件颜色应一致。

9.2.2 缝纫线颜色应与缝合部位的材料颜色相匹配。

9.3 材料要求

材料外观质感、手感应符合标样。材料规格及用途按照表一执行。

表一材料规格及用途

材料名称	规格	执行标准	用途
羊绒针织绒线	70%绵羊毛 30%山羊绒，纱支：48 Nm /2，颜色符合标样	FZ/T 71006-2009	整身编织用线，领、夹边、下摆罗纹用线
氨纶包缠丝	氨纶 22dtex，锦纶 78 dtex	FZ/T 42007-2001	领口、夹圈、下摆罗纹
涤纶缝纫线	14.8dtex×2	GB/T 6836-1997	套口用线

9.4 工艺要求

9.4.1 横机织片工艺要求

背心前后片用 12 针横机编织，领及夹边用 14 横机编织，工艺要求按表二执行。

表二横机织片工艺要求

部位名称	要求			
	组织结构	用纱	织法及织密 (/10CM)	
前后身	四平针	2 股毛纱	横例	≥68
			纵行	≥104
领口/夹边罗纹	四平针	1 股毛纱加 1 股氨纶丝	横例	≥70
下摆罗纹	2+1 罗纹	2 股毛纱加 1 股氨纶丝	纵行	≥108

9.4.2 套口工艺

套口使用圆盘套口机，针距应大于 18 针/2.54cm，2 根对主色涤纶绉线套合。套口线迹松紧适宜，转角圆顺，吃势均匀，缝迹伸长率应大于 30%。各部位套口工艺要求应符合表四规定。

9.5 外观质量

9.5.1 基本要求

产品平整，外观风格、手感符合标样；领口、底边摆缝、袖窿应熨烫平展；整洁美观，无烫黄、水渍、亮光。

9.5.2 外观疵点

外观疵点要求 GA763-2008 外观质量执行。

9.6. 内在质量

内在质量指标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纺织行业标准 FZ/T73009-2009 中的物理指标执行。

9.7 单位面积质量测试方法：GB/T4669-2008

项目	要求	备注
山羊绒纤维含量%	30	±3
绵羊毛纤维含量%	70	±3
甲醛含量, mg/kg	符合 GB 18401—2010	B 类
pH 值	符合 GB 18401—2010	B 类
异味	无	—
单位面积质量 g/m ²	≥500 ≤600	—
可分解芳香胺染料	禁用	—
耐洗色牢度, 级	原样变色 ≥ 3-4	—
耐水色牢度, 级	原样变色	≥3-4
	沾色(羊毛)	≥4
	沾色(棉)	≥3-4
耐酸汗渍色牢度, 级	原样变色	≥3-4
	沾色(羊毛)	≥4
	沾色(棉)	≥3-4
耐碱汗渍色牢度, 级	原样变色	≥3-4
	沾色(羊毛)	≥4
	沾色(棉)	≥3-4
耐摩擦色牢度, 级	干摩	≥4
	湿摩	≥3

耐干洗色牢度，级	原样变色	≥ 4	—
	溶剂沾色	$\geq 3-4$	—
耐光色牢度，级		4	—
二氯甲烷可溶性物质%		≤ 1.5	—
顶破强度，kPa		≥ 196 (2.0) a	—
		≥ 225 (2.3) b	—
起球，级		$\leq 3-4$	—

10. 男警便单皮鞋（平底）

10.1 技术要求

符合 QB/T 1002-2015《皮鞋》技术要求。

10.2 结构及样式

男警便单皮鞋（平底）颜色为黑色，样式为围盖横条式、一脚蹬结构。鞋面为黑色全粒面压纹铬鞣黄牛皮，鞋里为黑色猪头层鞋里革，鞋垫为黑色猪头层鞋里革、涤纶经编网眼织物、细布复合浅蓝色高弹发泡材料成型鞋垫，鞋底为黑色聚醚型聚氨酯材料。帮底结合工艺采用橡胶/聚醚型聚氨酯连帮注射工艺。男警便单皮鞋（平底）式样应符合图 1、图 2 及主管部门批准的实物标样。



图 1 式样



图 2 鞋底图

10.3 号型规格

男警便单皮鞋（平底）号型设置为9个常用码，鞋码分别为240、245、250、255、260、265、270、275和280，鞋型为三型，超出常用号型的可根据需要按号型等差增加。

10.4 成品尺寸

成品尺寸应符合表1规定，成品尺寸测量部位见图3。

图3 成品尺寸测量部位示意图

表1 成品尺寸

单位为毫米

鞋号	240	245	250	255	260	265	270	275	280	公差±	互差
前帮长(L)	168.0	171.0	174.0	177.0	180.0	183.0	186.0	189.0	192.0	3.0	2.0
后帮高(H)	58.0	59.0	60.0	61.0	62.0	63.0	64.0	65.0	66.0	1.0	1.0
注1：前帮长L，贴紧鞋面，子口至帮盖上边沿曲线测量。 注2：后帮高H，贴紧鞋面，子口至包边条上边沿曲线测量。 注3：鞋围长，贴紧鞋面，子口至帮盖下边沿曲线测量，同双一致。											

10.5 主要材料规格及用途

表2 材料规格及用途

材料名称	规格	要求	用途
全粒面压纹铬鞣黄牛皮	黑色，厚度：（1.6~1.8）mm	理化性能及感官应符合 QB/T 1873-2010 要求	帮盖、前帮围、后帮、包跟
全粒面铬鞣黄牛皮	黑色，厚度：（1.6~1.8）mm		横带、包边条
猪头层鞋里革	黑色，厚度：（0.6~0.8）mm	按标样	前帮里、后帮里、鞋垫面、横带里
超细纤维绒面合成革	黑色，厚度：（0.8±0.1）mm		包跟里
超细纤维合成革	黑色，厚度：（0.7±0.1）mm		后跟半垫
热熔型化学片	厚度：（0.6±0.1）mm	—	内包头
	厚度：（0.9±0.1）mm		主跟
成型鞋垫	黑色猪头层鞋里革、涤纶经编网眼织物、细布复合浅蓝色高弹发泡材料成型鞋垫；厚度，前掌（3.5~4.0）mm，后跟（6.0~6.5）mm	按标样	鞋垫
中底	中底布+中底板半叉	—	中底
鞋底	黑色，橡胶/聚酯型聚氨酯	按标样	鞋底
缝纫线	黑色，278dtex×3 涤纶长丝线或色相相同、支股接近的锦纶线，单线断裂强力不低于4570cN	应符合QB/T 2695-2013 要求	缝帮面线
	黑色，295dtex×3 马克线，单线断裂强力不低于11000cN		
	白色，233dtex×3 涤纶线，单线断裂强力不小于4000cN		缝中底布

材料名称	规格	要求	用途
	黑色, 278dtex×3 涤纶长丝线或色相相同、支股接近的锦纶线, 单线断裂强力不低于 4570cN		缝帮底线

10.6 缝帮要求

表 3 缝帮

部件	线道距边, mm		针码密度, 针/20mm		缝制方法
	规定	公差±	规定	公差±	
缝接前帮围与后帮	1.5	0.5	8	1.0	前帮围与后帮合缝, 缝线 1 道
缝接包跟与后帮					包跟按标志线压后帮, 缝线 2 道, 两线间距 1.5mm
粘后帮里与包跟里					后帮里、包跟里刷胶, 粘合牢固、平整
缝接前、后帮里					粘接前帮里与后帮里, 各缝线 1 道
缝接后帮包边条					翻包包边条, 按标志线压后帮、包跟, 缝线 1 道
缝帮盖包边条与鞋舌里					帮盖边沿缝包边条, 刷胶, 帮盖与鞋舌里上沿对齐, 缝线 1 圈
缝接横带与横带里					横带按标志线缝线 1 道; 横带与横带里反面粘合, 上、下缝线 1 道
缝接鞋舌横带与前帮	—		4		横带按标志线压帮盖缝马克线
缝接帮盖、前帮围					帮盖按标志线压前帮围, 按孔位缝马克线

10.7 制底要求

表 4 制底

项目	要求
片底料	主跟、内包头上口及内底前端片顺坡形
装主跟、内包头	主跟、内包头应贴合到位、对正, 放平
圈缝鞋帮底口	距底边 (2.0±0.5) mm, 针距 (6±1) 针/20mm, 缝底口一周
缝中底布	中底布与鞋帮鞋号一致, 帮脚与中底布各标志点对齐周围圈锁缝一道, 距边 (4.0±1.0) mm, 针码密度 (7±1) 针/20mm, 要求对齐、无缝隙, 不应重叠
套楦	套正、套平服、到位
热定型	温度为 (100±10) °C, 时间 (15~20) min
冷定型	温度为 (-10~-5) °C, 时间 (10~15) min
帮脚起毛	帮脚周边砂去涂饰层, 砂平、砂匀, 不得砂伤帮脚, 起毛深度不超过皮革厚度的 1/3
出楦	保持鞋不变形
上机套帮	套正、套平、敲砸到位, 不应错号、堆帮
连帮注射聚氨酯胶料	帮脚用烘箱加热, 合模转至注射位压注聚氨酯胶料。要求子口和边墙花纹清晰, 不应开胶, 发泡充分, 聚氨酯胶料与鞋帮结合牢固, 不应缺料
出模	不应开胶, 子口清晰、不应缺料, 不应过硫、欠硫、缺胶
修水口胶	将子口及底边多余的胶修净、修齐
外观修饰	帮面用清洁剂处理, 涂光亮鞋乳后进行自然抛光, 要求均匀、光亮、有蜡感
装鞋垫	每只鞋放入成型鞋垫, 不应顺脚、错号

10.8 成品感官质量

表 5 成品感官质量要求

项目	要求
成鞋	整体感观端正，对称，平整，平稳，清洁，子口整齐严实，内底不露钉尖，帮面、鞋里不允许明显变色、脱色，缝制线道规整流畅，鞋垫放置平顺
	标识应符合标样要求
成品尺寸	成品尺寸不超过公差、互差范围
帮面	同双鞋相同部位色泽、厚度、花纹基本一致，次要部位允许有轻微缺陷，不允许有裂浆、裂面，前帮优于后帮，外怀优于里怀

表 5（续） 成品感官质量要求

项目	要求
外底	同双鞋相同部位色泽、花纹基本一致，花纹符合标样要求
	不应有缺胶，不应有气泡

10.9 成鞋物理性能

表 6 成鞋物理性能

项目		标准值	检测方法
成鞋耐折性能	鞋底裂口长度，mm	≤10.0，不应出现新裂纹	GB/T 3903.1-2017，预割口 5mm，屈挠 4 万次
	帮面	折后无裂纹、裂面	
	帮底结合部位	无开胶	
剥离强度，N/cm		≥80	GB/T 3903.3-2011
外底磨痕长度，mm		≤10.0	GB/T 3903.2-2017
外底硬度（邵尔 A），度		65±5	GB/T 3903.4-2017

10.10 标识

10.1 每只鞋的鞋舌里上口部位应印刷产品名称印章，内容为“男警便单皮鞋(平底)、号型、承制方名称、生产日期”。印章规格为(40×20)mm。位置为距鞋舌上端(12~15)mm，两侧居中，用不易褪色的白色色剂丝网印刷，字迹应清晰。见示例：

示例：

男警便单皮鞋(平底)	255/三
承制方名称	XXXX年XX月

10.2 经检验合格的成品，在每双鞋左脚鞋舌里外侧用不易褪色的色剂加盖检验章，亦可附合格证。检验章应用阿拉伯数字作为检验员代号，为直径7mm的圆形。以6号检验员为例，式样见图4。



图 4 检验章式样

10.11 包装

10.11.1 成品鞋包装要求

将大小合适的保型纸团塞于鞋前部内腔，使鞋面自然、不变形。将鞋装入无纺布袋中，颠倒方向放入鞋盒内，放置时应保证不错号，不顺脚，每只鞋内放干燥剂一袋。鞋盒内应有穿用说明书。

10.11.2 鞋盒技术要求

10.11.2.1 鞋盒结构，鞋盒结构见图 5。



图 5 鞋盒结构

10.11.2.2 纸盒材料

材料要求	部件名称及用途
110g/m ² 特型纸（黑色）	面纸
110g/m ² 普通白板纸	里纸
900g/m ² 普通草板纸	纸盒板
油墨（银色）	印刷

10.11.2.3 鞋盒印刷内容及要求

鞋盒侧面应用银色印油印刷产品名称、鞋号型、生产单位名称及执行标准，印字应清晰、端正，印刷式样见图 5。图中“男警便单皮鞋(平底)”字样为黑体 20 号字，居中印刷；“鞋号”、“执行标准：QB/T 1002-2015”、“生产单位”及填入其后的内容为黑体 13.5 号字，“鞋号”后的填入内容允许采用贴标签的方式。纸盒折叠成型后感官应方正，盒面清洁无胶污。

10.11.3 穿用说明书印刷内容及要求

穿用说明书尺寸为（180×100）mm（长×宽），内容见图 6。

男警便单皮鞋(平底)穿用说明书

- 1、男警便单皮鞋(平底)选用性能优异的中小牛皮，穿着时请勿碰擦，以防鞋面损坏，影响美观。
- 2、定期使用鞋油可保持皮鞋柔软、光亮如新。擦拭皮鞋时，建议使用固体鞋油，也可使用液体鞋油。
- 3、勿受潮、雨浸、水刷，不慎遇水应尽快以干布擦净，用纸撑起，放通风干燥处晾干。
- 4、请勿在烈日下暴晒、火烤，或接触酸、碱等化学物，以防变形或鞋面损坏。
- 5、穿后存放时先清洁鞋面，然后用鞋油均匀擦拭一遍，鞋腔内用纸团撑起，放入干燥剂，存放在通风干燥处。
- 6、友情提示：自出厂月份起，保存期不超过两年，以免老化变质。

图6 穿用说明书

11. 男警便单皮鞋

11.1 技术要求

符合QB/T 1002-2015《皮鞋》技术要求。

11.2 结构及样式

男警便单皮鞋颜色为黑色，样式为围盖式、一脚蹬结构，采用软统口设计。鞋面为黑色铬鞣黄牛纳帕正鞋面革，鞋里为黑色水染羊皮里和鞋里网布，鞋垫为黑色凉感布复合高弹发泡材料成型鞋垫，内底为白色涤纶无纺布复合高弹发泡材料，鞋底为黑色EPR发泡成型鞋底。帮底结合工艺采用线缝工艺。男警便单皮鞋式样应符合图1、图2及主管部门批准的实物标样。



图1 式样



图2 鞋底图

11.3 号型规格

男警便单皮鞋号型设置为9个常用码，鞋码分别为240、245、250、255、260、265、270、275和280，鞋型为三型，超出常用号型的可根据需要按号型等差增加。

11.4 成品尺寸

成品尺寸应符合表1规定，成品尺寸测量部位见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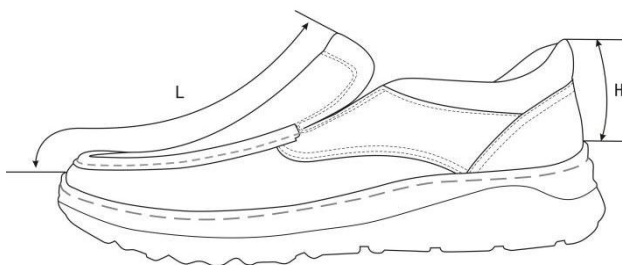


图3 成品尺寸测量部位示意图

表1 成品尺寸

单位为毫米

鞋号	240	245	250	255	260	265	270	275	280	公差±	互差
前帮长(L)	169.0	171.5	174.0	176.5	179.0	181.5	184.0	186.5	189.0	2.0	2.0
后帮高(H)	55.0	56.0	57.0	58.0	59.0	60.0	61.0	62.0	63.0	1.0	1.0
注1：前帮长L，贴紧鞋面，子口至帮盖上边沿曲线测量。 注2：后帮高H，贴紧鞋面，子口至统口上边沿曲线测量。 注3：鞋围长，贴紧鞋面，子口至帮盖下边沿曲线测量，同双一致。											

11.5 主要材料规格及用途

表2 材料规格及用途

材料名称	规格	要求	用途
铬鞣黄牛纳帕正鞋面革	黑色，厚度：(1.5~1.7) mm	理化性能及感官应符合QB/T 1873-2010 要求	帮盖、前帮围、后帮、包跟、统口
水染羊皮里	黑色，厚度：(0.7~0.9) mm	应符合QB/T 2680-2004 要求	后帮里、鞋舌里
鞋里网布	黑色，厚度：(3.5±0.5) mm	按标样	前帮里
超细纤维绒面合成革	黑色，厚度：(0.8±0.1) mm	按标样	包跟里
热熔型化学片	厚度：(0.4±0.1) mm	应符合QB/T 2676-2013 要求	内包头
	厚度：(0.6±0.1) mm		主跟
松紧布	黑色，宽度为70mm，厚度为(1.0~1.2) mm	按标样	调节口门
弹力布	黑色，平方米干燥重量：(590±45) g/m ²	—	补强
成型鞋垫	黑色凉感布复合高弹发泡材料成型鞋垫；厚度，前	按标样	鞋垫

材料名称	规格	要求	用途
	掌 (4.0~4.5) mm, 后跟 (7.5~8.0) mm		
中底	白色涤纶无纺布复合高弹发泡材料, 厚度: (3.0~3.5) mm	按标样	中底
鞋底	黑色, EPR 发泡材料, 成型鞋底	按标样	鞋底
聚氨酯海绵	厚度: (8.0±0.5) mm	游标卡尺测量厚度	统口海绵
	厚度: (4.0±0.5) mm		鞋舌海绵
缝纫线	黑色, 233dtex×3 涤纶长丝线或色相相同、支股接近的锦纶线, 单线断裂强力不低于 4000cN	应符合 QB/T 2695-2013 要求	缝帮面线
	黑色, 295dtex×3 马克线, 单线断裂强力不低于 11000cN		缝帮底线
	黑色, 167dtex×3 涤纶长丝线或色相相同、支股接近的锦纶线, 单线断裂强力不低于 2570cN		缝中底布
	白色, 233dtex×3 涤纶线, 单线断裂强力不小于 4000cN		鞋底边墙缝线
	黑色, 500dtex×3 涤纶线, 单线断裂强力不低于 10000cN		

11.6 缝帮要求

表 3 缝帮

部件	线道距边, mm		针码密度, 针/20mm		缝制方法			
	规定	公差	规定	公差±				
缝接后帮与前帮围	第一道线距边 1.2 第二道线距边 5.0	+0.3 0	8	1.0	后帮按标志线压前帮围, 按标志线缝线 2 道			
缝接后帮与统口	1.2				后帮按标志线压统口, 缝线 1 道			
缝接包跟	第一道线距边 1.2 第二道线距边 5.0				后包跟按标志线压后帮和统口, 按标志线缝线 2 道			
缝接后帮里外怀与后帮里里怀	1.2				后帮里外怀按标志线压后帮里里怀, 缝线 1 道			
缝接后帮里与包跟里					后帮里按标志线压包跟里, 缝线 1 道			
缝接鞋舌里与前帮里					鞋舌里按标志线压前帮里, 缝线 1 道			
缝接帮盖与鞋舌里	1.5							帮盖与鞋舌里合缝 1 道, 翻包鞋舌
翻包统口								统口与后帮里合缝 1 道, 翻包统口
缝接帮盖与前帮围	3.0		—		帮盖按标志线压前帮围, 按孔位缝马克线 1 道			
缝口线	—	—	8		按标志线粘合松紧布; 松紧布两侧、帮盖按标志线缝线 2 道, 两线间距 1.5mm, 起止回 (2~3) 针; 统口处按标志线缝线 1 道			

11.7 制底

表 4 制底

项目	要求
片底料	主跟、内包头上口片顺坡形
装主跟、内包头	主跟、内包头应贴合到位、对正, 放平
圈缝鞋帮底口	距底边 (2.0±0.5) mm, 针距 (5.0±1.0) 针/20mm, 缝底口一周
缝中底布	中底布与鞋帮鞋号一致, 帮脚与中底布各标志点对齐, 周圈锁缝一道, 距边 (4.0±1.0) mm, 针码密度 (6.0±1.0) 针/20mm, 要求对齐、无缝隙, 不应重叠

套楦	套正、套平服、到位
热定型	热定型温度应在(90~110)℃, 时间(30~40)min
冷定型	冷定型温度应在(-10~-5)℃, 时间(10~20)min
画线	将画线机调到适当压力, 将鞋放在专用画线模上画出刷胶线, 画线应端正、准确
刷胶	中底布、大底内刷胶少量一遍
粘底	粘正、粘牢、贴合到位
出楦	保持鞋不变形, 均匀、到位
缝侧缝线	针码密度为每两针为(2.5~3.0)针/20mm, 拐弯处可适当调整, 起止回针(4.0~6.0)针
外观修饰	帮面用清洁剂处理, 涂光亮鞋乳后进行自然抛光, 要求均匀、光亮、有蜡感
装鞋垫	每只鞋放入成型鞋垫, 不应顺脚、错号

11.8 成品感官质量

表5 成品感官质量要求

项目	要求
成鞋	整体感观端正, 对称, 平整, 平稳, 清洁, 子口整齐, 无开线现象, 帮面、鞋里不允许明显变色、脱色, 缝制线道规整流畅, 鞋垫放置平顺

表5(续) 成品感官质量要求

项目	要求
成鞋	标识应符合标样要求
成品尺寸	成品尺寸不超过公差、互差范围
帮面	同双鞋相同部位色泽、厚度基本一致, 次要部位允许有轻微缺陷, 不允许有裂浆、裂面, 前帮优于后帮, 外怀优于里怀
外底	同双鞋相同部位色泽、花纹基本一致, 花纹符合标样要求
	不应有欠硫、过硫、喷霜

11.9 成鞋物理性能

表6 成鞋物理性能

项目		标准值	检测方法
成鞋耐折性能	鞋底裂口长度, mm	≤10.0, 不应出现新裂纹	GB/T 3903.1-2017, 预割口5mm, 屈挠4万次
	帮面	折后无裂纹且不应出现裂面	
	帮底结合部位	不应出现开线现象	
外底耐磨长度, mm		≤14.0	GB/T 3903.2-2017
外底硬度(邵尔C), 度		55±5	GB/T 3903.4-2017

11.10 标识

10.1 每只鞋的鞋舌里上口部位应印刷产品名称印章, 内容为“男警便单皮鞋、号型、承制方名称、生产日期”。印章规格为(40×20)mm。位置为距鞋舌上端(18~24)mm, 两侧居中, 用不易褪色的白色色剂丝网印刷, 字迹应清晰。见示例:

示例:

男警便单皮鞋	255/三
承制方名称	XXXX年XX月

10.2 经检验合格的成品，在每双鞋左脚鞋舌里外侧用不易褪色的色剂加盖检验章，亦可附合格证。检验章应用阿拉伯数字作为检验员代号，为直径7mm的圆形。以6号检验员为例，式样见图4。



图4 检验章式样

11.11 包装

11.1 成品鞋包装要求

将大小合适的保型纸团塞于鞋前部内腔，使鞋面自然、不变形。将鞋装入无纺布袋中，颠倒方向放入鞋盒内，放置时应保证不错号、不顺脚，每只鞋内放干燥剂一袋。鞋盒内应有穿用说明书。

11.2 鞋盒技术要求

11.2.1 鞋盒结构，鞋盒结构见图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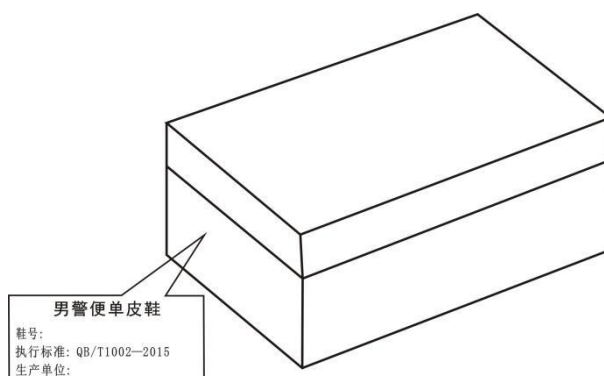


图5 鞋盒结构

11.2.2 纸盒材料

材料要求	部件名称及用途
110g/m ² 特型纸（黑色）	面纸
110g/m ² 普通白板纸	里纸
900g/m ² 普通草板纸	纸盒板
油墨（银色）	印刷

11.2.3 鞋盒印刷内容及要求

鞋盒侧面应用银色印油印刷产品名称、鞋号型、生产单位名称及执行标准，印字应清晰、端正，印刷式样见图5。图中“男警便单皮鞋”字样为黑体20号字，居中印刷。“鞋号”、“执

行标准：“QB/T 1002-2015”“生产单位”及填入其后的内容为黑体13.5号字，“鞋号”后的填入内容允许采用贴标签的方式。纸盒折叠成型后感官应方正，盒面清洁无胶污。

11.3 穿用说明书印刷内容及要求

穿用说明书尺寸为（180×100）mm（长×宽），内容见图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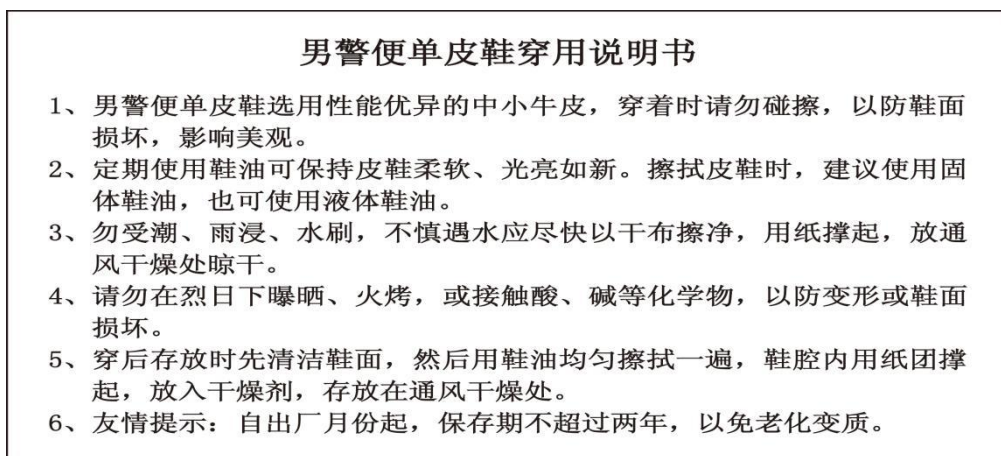


图6 穿用说明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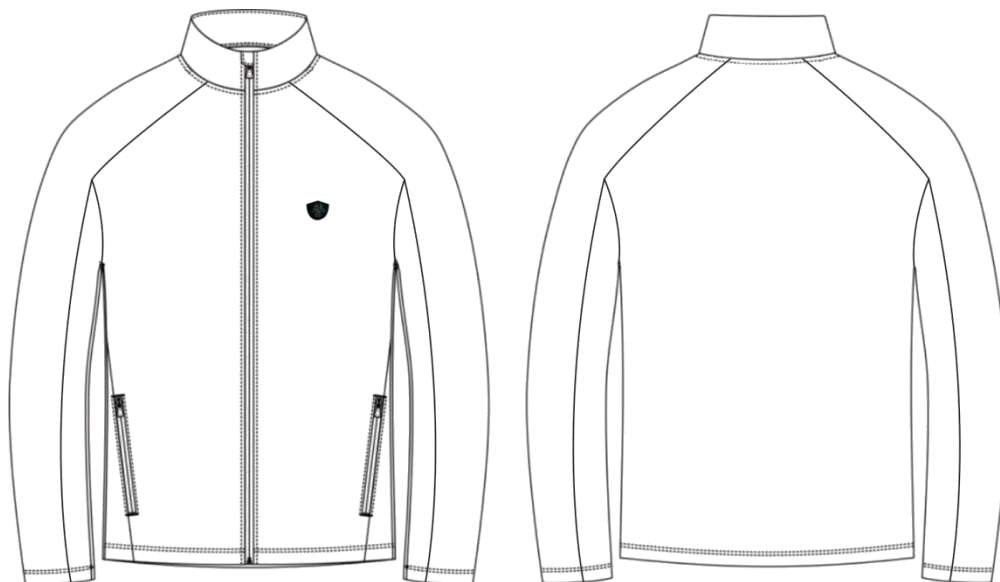
12、体能训练服

12.1 规格尺寸：

男式：175/96/86；女式：165/88/74

12.2 样式

男体能训练服外观结构应符合图1规定；女体能训练服外观结构应符合图2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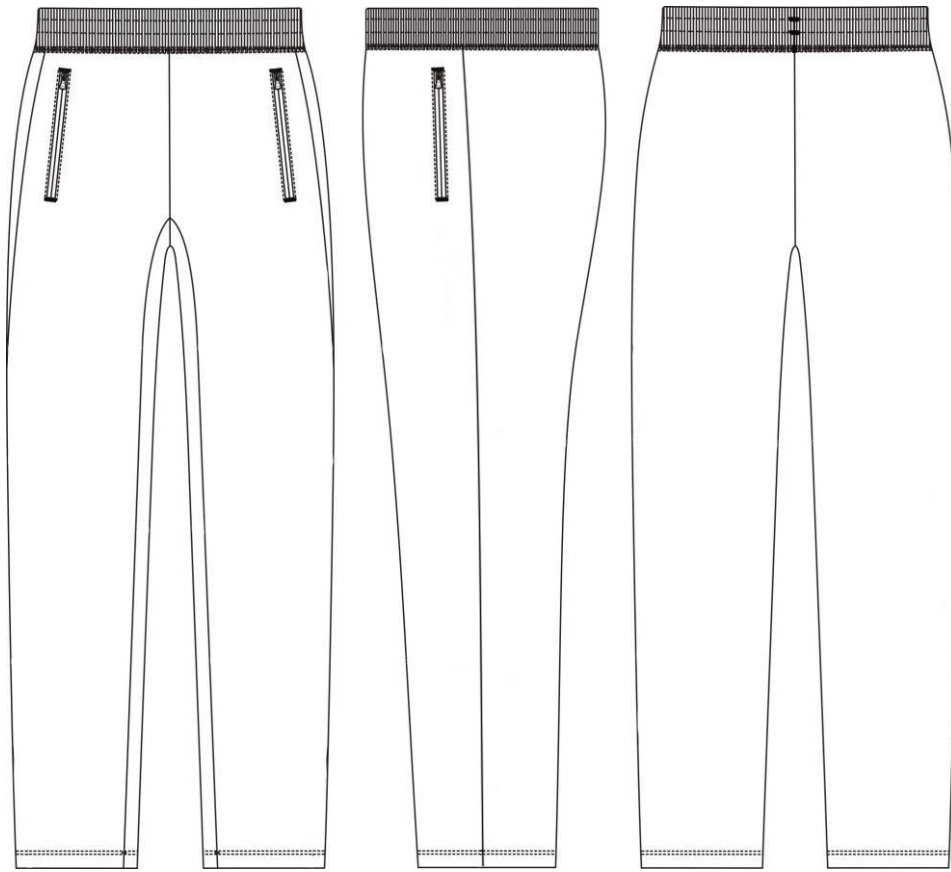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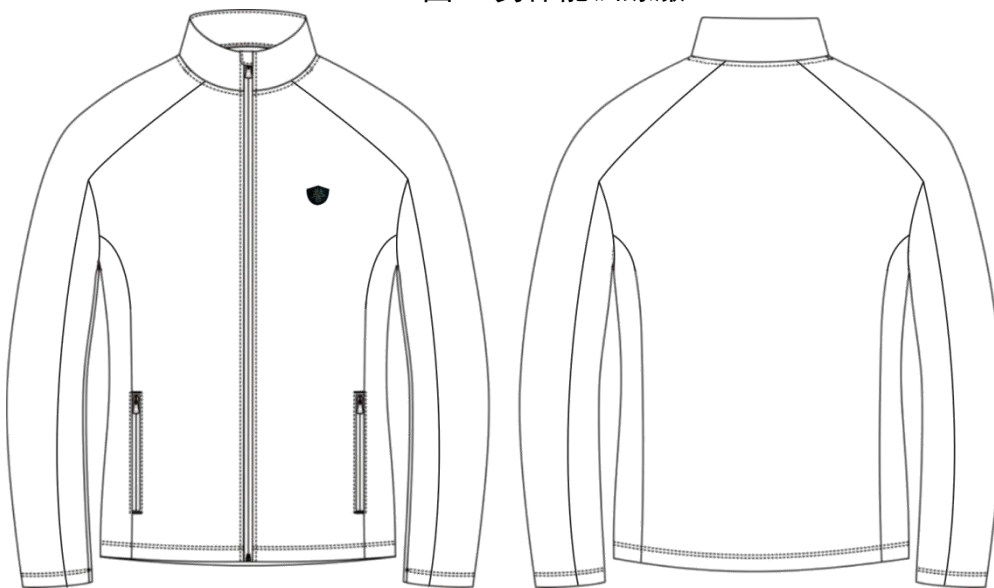


图 1 男体能训练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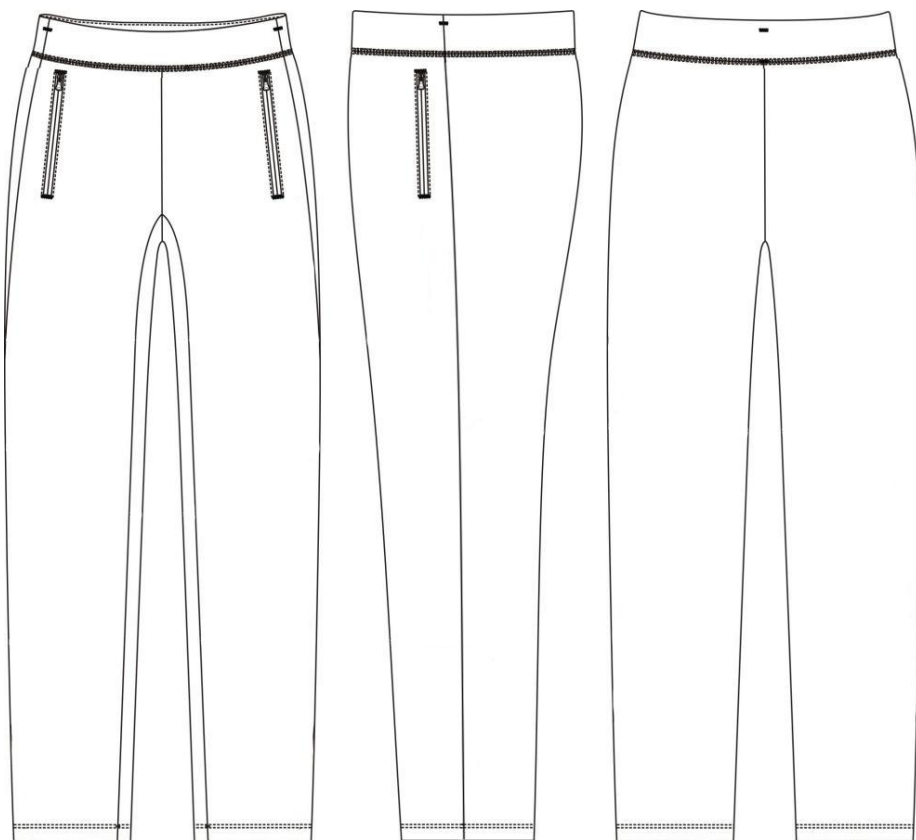


图2 女体能训练服

12.3 材料规格及用途

表1 材料规格及用途

材料名称		规格	用途
防静电涤氨空气层		83%涤纶, 15%氨纶, 2%导电丝, 单位面积质量: 300g/m ²	面料、领里、上衣斜插袋布面、裤斜插袋口垫布、裤斜插袋布面、裤腰里
涤纶针织绒布		100%聚酯纤维, 50dtex/24F 质量: 150g/m ²	上衣斜插袋布里, 裤斜插袋布
涤棉平布		80%聚酯纤维 20%棉 13tex/13tex	裤斜插袋垫条
粘合衬 T2437-062		经纱44dtex/18f, 纬纱167dtex/144f, PA+PES双点	领面、裤腰锁眼垫衬、女裤后腰打结垫衬
加筋无纺衬条		宽: 1.5cm	领里上口
尼龙拉链		7号单头开尾反装	上衣门襟
		3号单头闭尾反装	上衣斜插袋、裤斜插袋
缝纫线	涤纶缝纫线	11.8tex×3	缝纫、领窝捺线、打结
	涤纶高弹线	100D/2	绷缝、环缝
涤纶松紧带		宽: 5.0cm	男裤腰
涤纶针织带		宽: 1.0cm (塑封头)	裤腰调节
弹力织带		宽: 1.0cm	门襟拉链
胶质标签标志		长3.0cm, 高2.5cm	前胸标识
商标		70mm×46mm	上衣里左袋布、裤子左袋布
洗涤维护标志		50mm×70mm	上衣左侧缝、裤子左腰里
号型标志		18mm×30mm	上衣后领口、裤子左腰里

12.4 防静电涤纶空气层技术要求

表 2 物理性能

项目	指标	最大允差	试验方法
平方米干燥重量, g/m ²	300	±10	FZ/T 70010-2006
顶破强力, N	≥700	—	GB/T 19976-2005 (钢球直径38mm)
起球, 级	≥4	—	GB/T 4802.1-2008 (压重780cN, 起毛0次, 起球600次)
水洗后扭斜率, %	≤2	—	GB/T 22849-2014 GB/T 8629-2017 (5N/A)
水洗尺寸变化率, %	直向	-3.0~+2.0	—
	横向		—
			GB/T 8628-2013 GB/T 8629-2017 (5N/A) GB/T 8630-2013

表 3 色牢度

项目	指标	试验方法
耐皂洗色牢度, 级	变色	≥4
	沾色	≥4
耐汗渍色牢度, 级	变色	≥4
	沾色	≥3-4
耐摩擦色牢度, 级	干摩	≥3-4
	湿摩	≥3
耐光色牢度/级	≥4-5	GB/T 8427-2008 方法3

13、警鞋 体能训练鞋

13.1 技术要求

符合QB/T 4329-2012《布鞋》技术要求。

13.2 结构及样式

警鞋 体能训练鞋颜色为黑灰色，样式为封闭式鞋面结合系带结构。鞋面为黑灰色锦纶长丝弹性织物、黑色超细纤维合成革和黑色TPU成型立体护件，鞋垫为黑色涤纶针织布复合聚氨酯发泡材料热压成型，鞋底为黑色珠粒型发泡聚氨酯中底与橡胶外底组成，帮底结合采用胶粘工艺。警鞋 体能训练鞋式样应符合图1、图2及主管部门批准的实物标样。



图1 式样



图2 鞋底

13.3 号型规格

警鞋 体能训练鞋号型设置为11个常用码，鞋码分别为240、245、250、255、260、265、270、275、280、285和290，鞋型为三型；女警鞋 体能训练鞋号型设置为8个常用码，鞋码分别为225、230、235、240、245、250、255和260，鞋型为二型；超出常用号型的可根据需要按号型等差增加。

13.4 成品尺寸

成品尺寸应符合表1规定，成品尺寸测量部位见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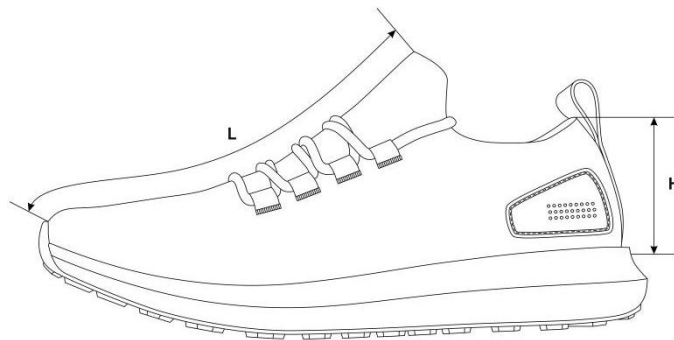


图3 成品尺寸测量部位示意图

表1 成品尺寸

单位为毫米

鞋号	225	230	235	240	245	250	255	260	265	270	275	280	285	290	公差±	互差
前帮长 (L)	168.0	173.0	178.0	183.0	188.0	193.0	198.0	203.0	208.0	213.0	218.0	223.0	228.0	233.0	3.0	3.0
后帮高 (H)	68.5	70.0	71.5	73.0	74.5	76.0	77.5	79.0	80.5	82.0	83.5	85.0	86.5	88.0	2.0	3.0

注1：前帮长L，贴紧鞋面，子口至鞋耳下边沿曲线测量；

注 2: 后帮高 H, 去掉鞋垫后, 内底面至统口上边沿垂直测量。

13.5 主要材料规格及用途

表 2 材料规格及用途

材料名称	规格	要求	用途	
锦纶长丝弹性织物	黑灰色, 由 75d/36f/2 氨纶与涤纶高弹丝经双针床横编机织造而成	按标样	鞋面	
TPU 片	黑色, TPU 成型立体护件		后帮护件	
超细纤维合成革	黑色, 厚度: (1.4~1.6) mm		后提带	
织带	黑色, 涤纶平纹织带, 宽度: (10.0±1.0) mm		鞋眼织带	
复合型超细纤维合成革	黑色, 厚度: (1.0±0.1) mm, 涤纶复合 Pu		加强衬、中底布	
涤纶经编间隔网眼织物	黑色, 厚度: (3.0~4.0) mm		包跟里	
聚氨酯海绵	厚度: (12.0±1.0)mm, 表观密度: (0.050±0.005) g/cm ³		包跟海绵	
热熔型化学片	厚度: (1.2±0.1) mm		主跟	
成型鞋垫	黑色涤纶针织布复合聚氨酯发泡材料成型鞋垫, 前掌厚度: (5.0±0.5) mm, 后跟厚度: (7.0±0.5) mm; 硬度(邵氏 C): (35±5) 度, 密度: (0.220±0.030) g/cm ³		鞋垫	
鞋带	黑灰色, 涤纶长丝, 圆形包芯结构, 透明塑料束头; 束头长度: (16.0±1.0) mm, 鞋带直径: (4.0±0.5) mm, 束头直径: (3.0±0.5) mm		系鞋	
鞋底	黑色橡胶与珠粒型发泡聚氨酯胶粘组合而成; 橡胶外层底试片密度: (1.12±0.05) Mg/m ³ , 磨耗量(阿克隆): ≤0.32cm ³ ; 聚氨酯中底试片密度: (0.20~0.25) Mg/m ³		大底	
缝纫线	黑色, 278dtex×3 涤纶线或色相相同、支股接近的锦纶线, 单线断裂强力不低于 4570cN		应符合 QB/T 2695-2013 要求	缝帮面线
	黑色, 167dtex×3 涤纶线或色相相同、支股接近的锦纶线, 单线断裂强力不低于 2570cN			缝帮底线
	黑色, 233dtex×3 涤纶线, 单线断裂强力不小于 2750cN	缝中底布		

13.6 缝帮要求

表 3 缝帮

部件	线道距边, mm		针码密度, 针/20mm		缝制方法
	规定	公差 ±	规定	公差 ±	
缝鞋眼织带	-		-		织带按标志线压帮面, 按标志点进行电绣
缝后帮护片	-		7	1.0	后帮护片按标志线沟压帮面, 缝线 1 道
拼缝后弧	2.5	0.5	6		后弧处按标志点位置比齐, 交叉缝缝线 1 道
缝后提带	1.5		7		后提带按标志线压后弧处, 缝线 2 道, 两线间距 1.5mm
缝包跟里			8		包跟里按标志线压帮面, 缝线 1 道
缝底口线	2		7		固定鞋面与鞋里, 沿底口边缘缝线 1 道

13.7 制底要求

表 4 制底

项目	要求
后帮定型	用后踵冷定型机进行后帮定型。热定型温度 (85~95) °C, 加热时间 (8~10) s; 冷定型温度 (-15~-10) °C, 冷定型时间为 (8~10) s
缝中底布	中底布与鞋帮号码一致, 针码 (7±1) 针/20mm, 后段按标志点内合缝线; 针码 (6±1) 针/20mm, 前段按标志点缝线, 距边不小于 3mm, 起止回针 (4~5) 针
套楦	先将鞋帮放入蒸湿机, 进行加热软化, 然后套入相应号码鞋楦, 不应错号错脚
热定型	温度: (90~100) °C, 时间: (25~30) min
冷定型	温度: (-10~-5) °C, 时间: (10~20) min
画线	将画线机调到适当压力, 将带楦鞋压在专用画线模上画出刷胶线, 画线应端正、准确
粘外底	鞋底、鞋帮的粘接面按画线刷处理剂 1 遍, 干燥后刷胶 2 遍; 刷胶应适量、均匀, 不流不溢, 烘干温度: (55~65) °C, 时间: (3~4) min; 外底应粘正、粘平并压合粘牢
外观修饰 (一)	外观整洁, 子口胶渍应擦净
脱楦	保持成鞋不变形
装鞋垫	每只鞋放入成型鞋垫, 不应顺脚、错号
外观修饰 (二)	对成品鞋整体进行整理, 应做到内外整洁不变形, 鞋带松紧适度

13.8 成品感官质量

表 5 成品感官质量要求

项目	要求
成鞋	整体感观端正, 对称, 平整, 平稳, 清洁, 子口整齐严实, 内底平整, 帮面不允许明显变色、脱色, 缝制线道规整流畅, 鞋垫放置平顺
	标识应符合 10 规定
成品尺寸	成品尺寸不超过公差、互差范围
帮面	同双鞋相同部位色泽、厚度、花纹基本一致, 次要部位允许有轻微缺陷
外底	同双鞋相同部位色泽、花纹基本一致, 花纹符合标样要求
	不应有缺胶, 不应有气泡

13.9 成鞋物理性能

表 6 成鞋物理性能

项目		标准值	检测方法
成鞋耐折性能	鞋底裂口长度, mm	≤10.0, 不应出现新裂纹	GB/T 3903.1-2017, 预割口 5mm, 屈挠4万次
	帮面	折后无裂纹、裂面	
	帮底结合部位	无开胶	
帮底粘合强度, N/mm		≥2.5 或破材	GB/T 21396-2008
外底磨痕长度, mm		≤8.0	GB/T 3903.2-2017
中底硬度 (邵尔 C), 度		43±4	GB/T 3903.4-2017 测量鞋跟两侧较平处
外底硬度 (邵尔 A), 度		65±5	GB/T 3903.4-2017
注: PU、织物任意一种材料出现破损为破材。			

13.10 标识

10.1 在每只鞋的内怀鞋里加强衬超细纤维透气合成革上用不易褪色白色色剂丝印: “鞋号”、“承制方名称”, 字体为黑体, 字迹应清晰; 样式、内容及尺寸按标样。

10.2 经检验合格的成品, 在每双鞋左脚内底用不易褪色的白色剂加盖检验章, 亦可附合格证。检验章应用阿拉伯数字作为检验员代号, 为直径15mm的圆形。以2号检验员为例, 示例式样见图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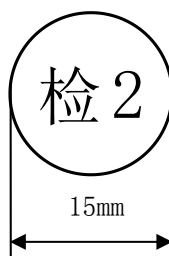


图 4 检验章式样

13.11 包装

13.11.1 成品鞋包装要求

每只鞋内放入鞋垫后再塞入纸撑, 纸撑折叠成型应紧实, 防止成鞋变形, 放入鞋内不松动。

每只鞋内放入干燥剂一袋, 鞋盒内放入包装衬纸, 两只鞋颠倒方向放入鞋盒内, 不应错号、错脚。

13.11.2 鞋盒技术要求

13.11.2.1 鞋盒结构, 鞋盒结构见图 5。



图5 鞋盒结构

13.11.2.2 纸盒材料

材料要求	部件名称及用途
160g/m ² 牛卡纸	面纸
130g/m ² 牛卡纸	里纸
160g/m ² 高强瓦	瓦楞纸
油墨（黑色）	印刷

13.11.2.3 鞋盒印刷内容及要求

纸盒侧面印刷黑色“警”字、“产品名称”、“鞋号”及承制方名称，印字清晰、端正。纸盒标志采用黑色油墨印刷。同心圆外圆、内圆半径分别为20mm、15mm。回字形外边框线为4.5磅，内边框线为2.5磅，两线间距为5mm。图中“警”字样为70磅黑体字。“产品名称”、“鞋号”及填入其后的内容为25磅黑体字，填入的内容居中印盖于下划线上，承制方名称为宋体字，应根据各单位名称字数选择合适的字号。各部分按比例均匀分布。纸盒折叠成型后感官应方正，盒面清洁无胶污。

13.11.3 穿用说明书印刷内容及要求

盒上盖内印刷穿用说明书，内容见图6。穿用说明书尺寸为（200×105）mm（长×宽）。

警鞋 体能训练鞋穿用说明书

- 1、警鞋 体能训练鞋采用全新式样和结构，并使用了新型功能性材料，具有吸湿排汗，抗菌除臭和干爽透气等特点。穿着轻便、舒适、不臭脚。
- 2、切勿与油、酸、碱、明火、高温等接触。
- 3、切勿在潮湿或高温处存放。
- 4、清洗时可使用软毛刷，不要用粗糙坚硬的毛刷大力刷蹭；使用洗洁用品刷洗后请用清水漂洗干净；切勿长时间暴晒。

图6 穿用说明书

14、警鞋 女皮凉鞋

14.1 技术要求 符合 QB/T 1002-2015 《皮鞋》技术要求。

14.2 结构及样式

警鞋 女皮凉鞋颜色为黑色，样式为尖头浅口式结构。鞋面为黑色全粒面铬鞣黄牛皮，鞋里为黑色头层猪皮里，鞋底为黑色聚氨酯，鞋跟为 ABS 材料（包面皮处理）和 CPU 后跟掌片组成。帮底结合采用聚氨酯连帮注射工艺。警鞋 女皮凉鞋式样应符合图 1、图 2 及主管部门批准的实物标样。



图1 式样



图2 鞋底图

14.3 号型规格

警鞋 女皮凉鞋号型设置为8个常用码，鞋码分别为220、225、230、235、240、245、250和255，楦型为一型半，超出常用号型的可根据需要按号型等差增加。

14.4 成品尺寸

成品尺寸应符合表1规定，成品尺寸测量部位见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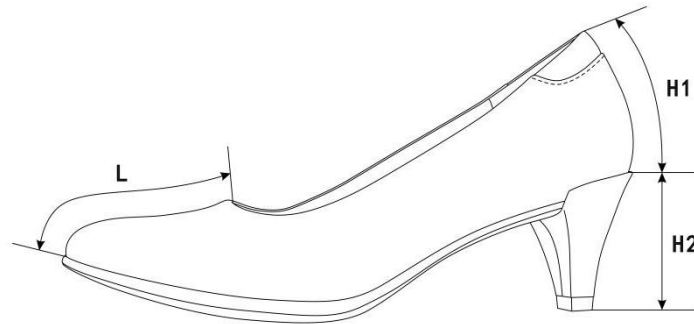


图3 成品尺寸测量部位示意图

表1 常用号型规格尺寸表

单位为毫米

鞋号	220	225	230	235	240	245	250	255	公差±	互差
前帮长(L)	77.5	79.0	80.5	82.0	83.5	85.0	86.5	88.0	2.0	1.5
后帮高(H1)	65.0	66.0	67.0	68.0	69.0	70.0	71.0	72.0	2.0	1.5
鞋跟高(H2)	59.1	59.4	59.7	60.0	60.3	60.6	60.9	61.2	1.5	1.0

注1：前帮长L，贴紧鞋面，子口至鞋口上边沿曲线测量；

注2：后帮高H1，贴紧鞋面，子口至后帮面上边沿曲线测量；

注3：鞋跟高H2，鞋跟掌面至鞋跟上沿直线测量。

14.5 主要材料规格及用途

表2 材料规格及用途

材料名称	规格	要求	用途
全粒面铬鞣黄牛皮	黑色，厚度：(1.2~1.4) mm	理化性能及感官要求应符合QB/T 1873-2010要求	前帮、后帮、统口

头层猪皮里	黑色, 厚度: (0.6~0.8) mm	理化性能及感官要求应符合 QB/T 2680-2004 要求	前帮里
超细纤维绒面合成革	黑色, 厚度: (0.8±0.1) mm	按标样	包跟里
聚氨酯海绵	厚度: (8.0±0.5) mm, 表观密度: (0.025±0.005) g/cm ³	游标卡尺测量厚度, 密度测量应符合 GB/T 6343-2009 要求	统口软包
热熔片	厚度: (0.4±0.1) mm	按标样	内包头
	厚度: (0.9±0.1) mm		主跟
组合鞋垫	黑色头层猪皮里+聚氨酯发泡材料复合成型, 厚度为 (5.0±0.5) mm		鞋垫
中底布	厚度: (0.8±0.1) mm		内底
成型半托底	成型尼龙半托		
组合鞋底	黑色, 聚氨酯		—
	黑色, ABS 材料(包面皮处理)+CPU 后跟掌片	鞋跟、掌片	
缝纫线	黑色, 233dtex×3 涤纶线或色相相同、支股接近的锦纶线, 单线断裂强力不低于 2750cN	应符合 QB/T 2695-2013 要求	缝帮面线、缝鞋里线
	黑色, 278dtex×3 涤纶线或色相相同、支股接近的锦纶线, 单线断裂强力不低于 4570cN		缝中底线

14.6 缝帮要求

表 3 缝帮

项目	线道距边, mm		针码密度, 针/20mm		缝制方法
	规定	公差	规定	公差±	
缝合后缝	1.5	±0.5	9	0.5	前帮与后帮后弧处正面对齐, 合缝缝线 1 道
缝接前帮与后帮	1.2	+0.3 0	9		前帮按标志线压后帮, 缝线 2 道
缝统口					后帮按标志线压统口, 缝线 1 道
粘合鞋里	-	-	-	-	前帮里按标志线压包跟里粘合, 应粘正、粘平、粘牢
翻合里面	1.5	±0.5	9	0.5	鞋面与鞋里按标志线正面对齐, 缝线 1 道
缝统口暗线	-	-			翻包鞋面、鞋里, 沿统口边沿缝线 1 道

14.7 制底要求

表 4 制底

项目	要求

片底料	压烫主跟、内包头成坡形
装主跟、内包头	主跟、内包头应贴合到位、对正、放平
帮面定型	将鞋头、后跟进行热预成型
缝中底布	将帮面底口与中底布标志点比齐，锁缝一周，帮面折过楦底边（5.0±1.0）mm，针码密度（6.0±1.0）针/20mm，缝底口一周，帮脚和内底不应重叠
套楦	口门端正，符合楦型，套正、套平、套服
热定型	温度：（90~110）℃，时间：（30~40）min
冷定型	温度：（-10~-5）℃，时间：（10~20）min
外观修饰（一）	帮面皮革用清洁剂处理后，全身擦鞋乳，经抛光处理，整鞋光泽自然，打蜡抛光均匀、柔和
帮脚起毛	砂去底平面帮脚涂饰层，帮脚应砂平、砂匀，不得砂伤帮面，起毛深度不超过革厚的1/3
出楦	保持鞋不变形
套铁脚	套正套服，整形到位、不错号
连帮注射胶料	发泡均匀、充分，子口花纹清晰、不开胶，结合牢固
出模	子口和边墙花纹清晰，不开胶，不缺料
冷定型	冷定型温度为（-15~-5）℃，时间为（5~8）min
修水口胶	子口及底边多余胶料修净、修齐
钉跟	由内底从后跟部位，钉螺丝钉3颗，钉平、钉牢，不应出现掉头和断裂现象
外观修饰（二）	帮面抛擦干净，成鞋内外整洁、平顺
粘鞋垫	清除鞋内异物后，刷胶，将鞋垫放入鞋内，鞋垫应粘正、粘牢，平整、清洁、不错号

14.8 成品感官质量

表5 成品感官质量要求

项目	要求
成鞋	整体感观端正，对称，平整，平稳，清洁，子口整齐严实，内底平整，帮面、鞋里不允许明显变色、脱色，缝制线道规整流畅，鞋垫放置平顺
	标识应符合10规定
成品尺寸	成品尺寸不超过公差、互差范围
帮面	同双鞋相同部位色泽、厚度、花纹基本一致，次要部位允许有轻微缺陷，不允许有裂浆、裂面，前帮优于后帮，外怀优于里怀
外底	同双鞋相同部位色泽、花纹基本一致，花纹符合标样要求
	不应有缺胶，不应有气泡

14.9 成鞋物理性能

表6 成鞋物理性能

项目	标准值	检测方法	
成鞋耐折性能	鞋底裂口长度，mm	GB/T 3903.1-2017（预割口5mm，屈挠4万次）	
	帮面		≤10.0，不应出现新裂纹
	帮底结合部位		折后无裂纹、裂面
帮底粘合强度，N/mm	无开胶	GB/T 21396-2008	
	≥2.5 或破材		

外底磨痕长度， mm	前掌	≤8.0	GB/T 3903.2-2017
	鞋跟掌片	≤4.0	
前掌硬度（邵尔 C），度		65±4	GB/T 3903.4-2017
鞋跟结合力，N		≥700	GB/T 11413-2015
注：PU、皮革任意一种材料出现破损为破材。			

14.10 标识

1. 每只鞋的后帮里侧部位应印产品名称印章，内容为“警鞋 女皮凉鞋、号型、承制方名称、生产日期”。印章规格为（40×20）mm。位置为距上端（6~10）mm，距后帮里与后跟里接缝处（12~15）mm，用不易褪色的白色色剂丝网印刷，字迹应清晰。见示例：

示例：

警鞋女皮凉鞋	235/一型半
承制方名称	XXXX年XX月

2. 经检验合格的成品，每双鞋在左脚里的外侧处用不易褪色的白色色剂加盖检验章，亦可附合格证。检验章应用阿拉伯数字作为检验员代号，为直径7mm的圆形。以6号检验员为例，示例式样见图4。



图4 检验章式样

14.11 包装

1. 成品鞋包装要求

将大小合适的纸团塞于鞋前部内腔，并用塑料直充撑起支撑作用，使鞋面自然、不变形。

将鞋装入无纺布袋中，先放左脚、里侧朝下，再放右脚，放置时应保证不错号，不顺脚，每只鞋内放干燥剂一袋。鞋盒内应有穿用说明书。

2. 鞋盒技术要求

2.1 鞋盒结构，鞋盒结构见图5。



图5 鞋盒结构

2.2 纸盒材料

材料要求	部件名称及用途
110g/m ² 特型纸（黑色）	面纸
110g/m ² 普通白板纸	里纸
900g/m ² 普通草板纸	纸盒板
油墨（银色）	印刷

2.3 鞋盒印刷内容及要求

鞋盒侧面应用银色印油印刷产品名称、鞋号型、生产单位名称及执行标准，印字应清晰、端正，印刷式样见图5。图中“警鞋 女皮凉鞋”字样为黑体20号字，居中印刷；“鞋号型”、“执行标准：GA 571-2021”、“生产单位”及填入其后的内容为黑体13.5号字，“鞋号型”后的填入内容允许采用贴标签的方式。纸盒折叠成型后感官应方正，盒面清洁无胶污。

3. 穿用说明书印刷内容及要求

穿用说明书尺寸为（180×100）mm（长×宽），内容见图6。

警鞋 单/皮凉鞋穿用说明书
1、“警鞋 单/皮凉鞋”帮面选用全粒面铬鞣黄牛皮，穿着时请勿碰擦以防鞋面损坏，影响美观。
2、定期使用鞋油可保持皮鞋柔软、光亮如新。擦拭皮鞋时，建议使用固体鞋油，也可使用液体鞋油。
3、勿受潮、雨浸、水刷，不慎遇水应尽快以干布擦净，鞋腔用纸团撑起，放通风干燥处晾干。
4、请勿在烈日下曝晒、烘烤，或接触酸、碱等化学物，以防鞋面变形或损坏。
5、穿后存放时先清洁鞋面，然后用鞋油均匀擦拭一遍，鞋腔用纸团撑起，放入干燥剂。将鞋装入无纺布袋中，存放于鞋盒内。鞋盒应存放在通风干燥处，不应受重压放置。
6、友情提示：自出厂月份起，保存期不超过两年，以免老化变质。

图6 穿用说明书

15. 警鞋 作训鞋

15.1 技术要求

符合QB/T 1002-2015《皮鞋》技术要求。

15.2 结构及样式

警鞋 作训鞋分春秋款、夏款。分别为“警鞋 男春秋作训鞋”、“警鞋 男夏作训鞋”、“警鞋 女春秋作训鞋”、“警鞋 女夏作训鞋”。

警鞋 作训鞋颜色为黑色，样式为U型口门围盖系带式结构。警鞋 春秋作训鞋帮面为黑色涤长丝复合鞋面布、三维立体网眼布和超细纤维合成革，鞋里为黑色三层复合网布。警鞋 夏作训鞋帮面为黑色涤长丝三维立体网眼间隔经编布和超细纤维合成革，鞋里为黑色涤纶经编间隔网眼织物。鞋垫为黑色止滑针织布、聚氨酯发泡材料成型鞋垫，鞋底为黑色珠粒型发泡聚氨酯中底与橡胶外底组成，帮底结合工艺采用胶粘工艺。警鞋 作训鞋式样应符合图1、图2及主管部门批准的实物标样。



图1 式样



图2 鞋底图

15.3 号型规格

警鞋 男作训鞋号型设置为11个常用码，鞋码分别为240、245、250、255、260、265、270、275、280、285和290，鞋型为三型；警鞋 女作训鞋号型设置为8个常用码，鞋码分别为225、

230、235、240、245、250、255和260，鞋型为二型半；超出常用号型的可根据需要按号型等差增加。

15.4 成品尺寸

成品尺寸应符合表1规定，成品尺寸测量部位见图3。

图3 成品尺寸测量部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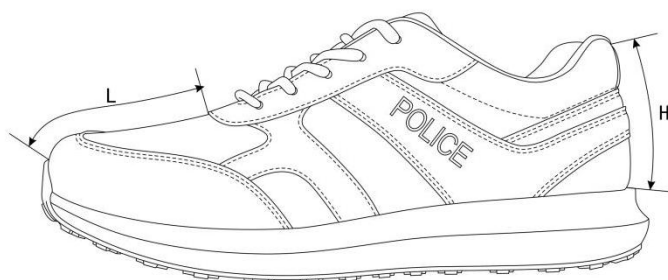


表1 成品尺寸

单位为毫米

鞋号	225	230	235	240	245	250	255	260	265	270	275	280	285	290	公差±	互差
前帮长(L)	69.0	71.0	73.0	75.0	77.0	79.0	81.0	83.0	85.0	87.0	89.0	91.0	93.0	95.0	2.5	2.0
后帮高(H)	63.0	64.0	65.0	66.0	67.0	68.0	69.0	70.0	71.0	72.0	73.0	74.0	75.0	76.0	2.5	2.0

注1：前帮长L，贴紧鞋面，子口至鞋耳下边沿曲线测量。

注2：后帮高H，贴紧鞋面，子口至后帮超纤面上边沿曲线测量。

注3：鞋围长，贴紧鞋面，子口至前帮围上边沿曲线测量，同双一致。

15.5 主要材料规格及用途

表2 材料规格及用途

材料名称	规格	要求	用途
超细纤维合成革	黑色，厚度：(1.4±0.1)mm	按标样	前帮围、鞋耳、外包跟、后中帮、后跟条、里外附件、鞋舌饰片
三维立体网眼布	黑色，厚度：(3.0±0.5)mm		后帮(春秋作训鞋)
涤长丝复合鞋面布	黑色，面布为1320dtex涤长丝帆布，里布为涤棉细布，厚度：(1.0±0.1)mm		前帮(春秋作训鞋)
	黑色，面布为660dtex涤长丝帆布，里布为涤棉细布，厚度：(0.8±0.1)mm		鞋舌(春秋作训鞋)
三层复合网布	弹力布+海绵+涤纶经编布，厚度：(3.5±0.1)mm		鞋舌里、后帮里、前帮里(春秋作训鞋)
涤长丝三维立体网眼间隔经编布	黑色，厚度：(2.5±0.1)mm		前帮、后帮、鞋舌(夏作训鞋)
涤纶经编间隔网眼织物	黑色，厚度：(3.5±0.5)mm		鞋舌里、后帮里(夏作训鞋)
超细纤维绒面合成革	黑色，厚度：(1.0±0.1)mm		鞋耳里

拉绒补强	白色, 自粘型, 厚度: (1.0±0.1) mm		主跟衬、内包头衬、前帮围补强
丽新布	黑色, 自粘型, 厚度: (1.0±0.1) mm		统口衬、后中帮衬
长纤维物	自粘型, 质量 (160.0±10.0) g/m ²	应符合 GB/T 4668-1995 要求	鞋耳衬
聚氨酯海绵	厚度: (10.0±0.5) mm	按标样	统口海绵
	厚度: (4.0±0.5) mm		鞋舌海绵 (春秋作训鞋)

表 2 (续) 材料规格及用途

材料名称	规格	要求	用途
热熔型化学片	厚度: (0.6±0.1) mm	按标样	内包头
	厚度: (1.0±0.1) mm		主跟
成型鞋垫	黑色涤纶针织布复合聚氨酯发泡材料成型鞋垫, 前掌厚度: (5.0±0.5) mm, 后跟厚度: (7.0±0.5) mm		鞋垫
中底布	涤纶纤维双线缝编无纺布复合 2mm 高弹聚氨酯发泡		中底
鞋带	黑色, 涤纶长丝, 椭圆形皮芯结构, 鞋带两端定型葫芦状, 为高密度机织结构, 通过高温热切封头, 束头长度: (20.0±1.0) mm, 鞋带直径: (4.0±0.5) mm, 束头直径: (3.0±0.5) mm		系鞋
鞋底	黑色橡胶与珠粒型发泡聚氨酯胶粘组合而成; 橡胶外层底试片密度: (1.12±0.05) Mg/m ³ , 磨耗量 (阿克隆): ≤0.32cm ³ ; 聚氨酯中底试片密度: (0.20~0.25) Mg/m ³		大底
缝纫线	黑色, 278dtex×3 涤纶线或色相相同、支股接近的锦纶线, 单线断裂强力不低于 4570cN	应符合 QB/T 2695-2013 要求	缝帮面线
	黑色, 167dtex×3 涤纶线或色相相同、支股接近的锦纶线, 单线断裂强力不低于 2570cN		缝帮底线
	白色, 233dtex×3 涤纶线, 单线断裂强力不小于 4000cN		缝中底布

15.6 缝帮要求

表 3 缝帮

部件	线道距边, mm		针码密度, 针/20mm		缝制方法		
	规定	公差±	规定	公差±			
缝接前帮与后帮	2.5	0.5	6	1.0	前帮、后帮按标志点位置比齐, 交叉缝缝线 1 道		
缝里、外附件	1.5		7		8	附件按标志线压前帮, 缝线 1 道	
缝前帮围						前帮围按标志线压前帮, 缝线 2 道, 两线间距 1.5mm	
缝后跟条						后跟条按标志线压后帮, 缝线 1 道	
缝外包跟						7	外包跟按标志线压后帮, 缝线 2 道, 两线间距 1.5mm
缝合里、外后帮						8	里、外后帮后缝处正面对齐, 合缝缝线 1 道
缝里、外后中帮						7	里、外后帮按标志线压外包跟、前帮、后帮, 缝线 2 道, 两线间距 1.5mm

缝鞋耳、鞋耳里				鞋耳、鞋耳里按标志线压前帮、后帮，缝线1道
缝接前、后帮里	2.5		6	前、后帮里按标志点位置比齐，交叉缝缝线1道
缝接鞋里与统口	1.5		8	后帮统口与后帮里正面对齐，合缝缝线1道，翻包领口，缝暗线1道
缝鞋舌与鞋舌饰皮			7	鞋舌饰皮与鞋舌祥带按标志线压鞋舌，缝线1道
缝鞋舌与鞋舌里	4.0		8	鞋舌与鞋舌里正面对齐，缝线1道，翻包鞋舌
缝接鞋舌	1.5		7	鞋面按标志线压鞋舌，缝线1道
缝底口线	2			固定鞋面与鞋里，沿底口边缘缝线1道

15.7 制底要求

表4 制底

项目	要求
后帮定型	用后踵冷热定型机进行后帮定型。热定型温度(90±5)℃，加热时间(8~10)s；冷定型温度(-15~-10)℃，冷定型时间为(8~10)s
缝中底布	中底布与鞋帮号码一致，针码(6~7)针/20mm，按标志点缝线一周，收针处重针(4~5)针。帮脚和中底布不应重叠，间隙不应大于1.0mm
套楦	先将鞋帮放入蒸湿机，进行加热软化，然后套入相应号码鞋楦，不应错号错脚
热定型	热定型温度应在(90~100)℃，时间为(25~30)min
冷定型	冷定型温度应在(-10~-5)℃，时间为(10~20)min
画线	将画线机调到适当压力，将带鞋帮压在专用画线模上画出刷胶线，画线应端正、准确
粘外底	鞋底、鞋帮的粘接面按画线刷处理剂1遍，干燥后刷胶2遍；刷胶应适量、均匀，不流不溢，待胶面指触干时应及时粘合外底；外底应粘正、粘平并压合粘牢
外观修饰(一)	外观整洁，子口胶渍应擦净
脱楦	保持成鞋不变形
装鞋垫	鞋垫放置平整，不应错脚、错号
外观修饰(二)	对成品鞋整体进行整理，应做到内外整洁不变形，鞋带松紧适度
装鞋垫	每只鞋放入成型鞋垫，不应顺脚、错号

15.8 成品感官质量

表5 成品感官质量要求

项目	要求
成鞋	整体感观端正，对称，平整，平稳，清洁，子口整齐严实，内底平整，帮面、鞋里不允许明显变色、脱色，缝制线道规整流畅，鞋垫放置平顺
	标识应符合标样要求
成品尺寸	成品尺寸不超过公差、互差范围
帮面	同双鞋相同部位色泽、厚度、花纹基本一致，次要部位允许有轻微缺陷，不允许有裂浆、裂面，前帮优于后帮，外怀优于里怀
外底	同双鞋相同部位色泽、花纹基本一致，花纹符合标样要求
	不应有缺胶，不应有气泡

15.9 成鞋物理性能

表 6 成鞋物理性能

项目		标准值	检测方法
成鞋耐折性能	鞋底裂口长度, mm	≤10.0, 不应出现 新裂纹	GB/T 3903.1-2017, 预割口 5mm, 屈挠4万次
	帮面	折后无裂纹、裂面	
	帮底结合部位	无开胶	
帮底粘合强度, N/mm		≥2.5 或破材	GB/T 21396-2008
外底磨痕长度, mm		≤8.0	GB/T 3903.2-2017
中底硬度(邵尔C), 度		43±4	GB/T 3903.4-2017 测量鞋跟两侧较平处
外底硬度(邵尔A), 度		65±5	GB/T 3903.4-2017
注: PU、皮革任意一种材料出现破损为破材。			

15.10 标识

1. 在每只鞋的鞋舌里上口距上端(10~15)mm, 左右居中转印白底黑字标志章一枚, 要求字迹清晰不脱色。标志章规格为(40×25)mm。男鞋、女鞋标志章的样式、内容及尺寸见示例:

示例:

警鞋 男春秋作训鞋		警鞋 女春秋作训鞋	
鞋号	260/三型	鞋号	240/二型半
生产年月	XXXX年XX月	生产年月	XXXX年XX月
承制方名称		承制方名称	

2. 经检验合格的成品, 在每双鞋左脚鞋垫背面用不易褪色黑色剂加盖检验章, 亦可附合格证。检验章应用阿拉伯数字作为检验员代号, 为直径15mm的圆形。以2号检验员为例, 式样见图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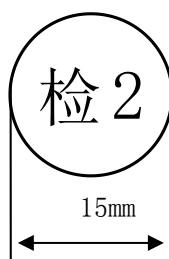


图 4 检验章式样

15.11 包装

1. 成品鞋包装要求

装盒前, 先将撑鞋纸捏成团塞入鞋内, 纸团填塞应松紧适度, 防止成鞋变形。装盒时两只鞋前后倒置、鞋面相对中间隔拷贝纸用S型方式侧放入盒内, (拷贝纸尺寸700×350mm通用), 不应错号、错脚。再将盒内放入干燥剂一袋。

2. 鞋盒技术要求

2.1 鞋盒结构，鞋盒结构见图 5。



图 5 鞋盒结构

2.2 纸盒材料

材料要求	部件名称及用途
160g/m ² 牛卡纸	面纸
130g/m ² 牛卡纸	里纸
160g/m ² 高强瓦	瓦楞纸
油墨（黑色）	印刷

2.3 鞋盒印刷内容及要求

纸盒侧面印刷黑色“警”字、“产品名称”、“鞋号”及承制方名称，印字清晰、端正。纸盒标志采用黑色油墨印刷。同心圆外圆、内圆半径分别为20mm、15mm。回字形外边框线为4.5磅，内边框线为2.5磅，两线间距为5mm。图中“警”字样为70磅黑体字。“产品名称”、“鞋号”及填入其后的内容为25磅黑体字，填入的内容居中印盖于下划线上，承制方名称为宋体字，应根据各单位名称字数选择合适的字号。各部分按比例均匀分布。纸盒折叠成型后感官应方正，盒面清洁无胶污。

3. 穿用说明书印刷内容及要求

盒上盖内印刷穿用说明书，内容见图6。穿用说明书尺寸为（200×105）mm（长×宽）。

警鞋 作训鞋穿用说明书

- 1、警鞋 作训鞋采用全新式样和结构，并使用了新型功能性材料，具有吸湿排汗，抗菌除臭和干爽透气等特点。穿着轻便、舒适、不臭脚。
- 2、切勿与油、酸、碱、明火、高温等接触。
- 3、切勿在潮湿或高温处存放。
- 4、清洗时可使用软毛刷，不要用粗燥坚硬的刷大力刷蹭；使用洗洁用品刷洗后请用清水漂洗干净；切勿长时间暴晒。

图 6 穿用说明书

三、验收与售后服务要求

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人提供招标文件中采购的所有货物并提供售后服务。

1、验收要求

1.1 严格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公安部《关于建立警服产品交收检验制度的通知》公装财【2013】510号（相关品种有最新标准的则按现行最新标准执行，本次招标涉及的品种加有（试用）的须按照公安部对该品种制定的相应试用标准执行）。如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则按照企业标准执行。

1.2 货物验收详细要求：货物验收要求对各个单项产品进行验收，均达到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技术要求。其中面料类产品验收检验由招标人统一组织，招标人、面料生产方、服装加工方共同参与抽样送检。

1.3 招标人有权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对中标人提供的货物进行质量检验，如出现不合格产品，中标人应无条件免费退换。

1.4 抽检要求：甲方视情组织抽检，以公安部检测中心检测结果作为合同履行依据。

2、售后服务要求

2.1 投标人应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所有货物应至少提供二十四个月的免费质保。

2.2 交货完毕后二十四个月内，无论何由，如出现着装人员穿着不合适等质量问题，中标人均应无条件免费返修或退换。

2.3 交货完毕后二十四个月内，如出现着装人员首次使用时发现质量问题，中标人均应无条件免费返修或退换。

2.4 在货物使用过程中出现问题，中标人应在出现问题 1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72 小时内解决问题。如不能解决，应提供用户可以接受的解决方案。

四、其他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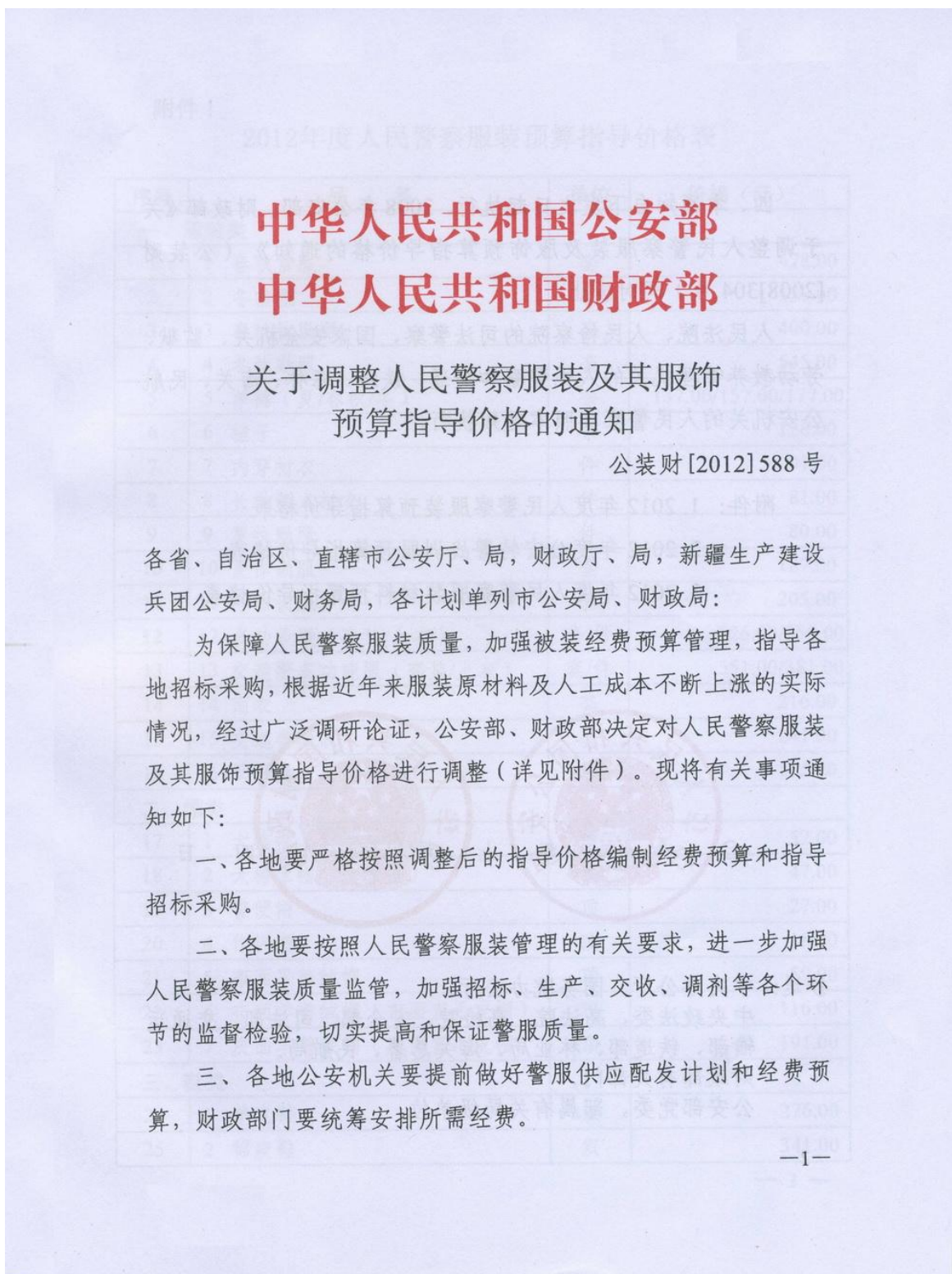
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做出以下承诺：

①中标人将按照采购人要求先提供一套样品或原材料（样品的品种由采购人罗列清单），如提交的样品或原材料不符合采购人的采购需求，中标人无条件改正；

②采购人可根据需要去中标人单位现场考察，如中标人缝纫设备等有关装备落后，以至于影响产品质量的，中标人无条件改正。

附件

公安部、财政部指导价格是采购人编制本项目预算金额的依据，是分析投标报价合理性的参考。



四、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执行。2008年公安部、财政部《关于调整人民警察服装及服饰预算指导价格的通知》（公装财[2008]304号）同时废止。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司法警察，国家安全机关、监狱、劳动教养管理机关的人民警察和交通、铁路、森林、海关、民航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参照本通知执行。

- 附件：1. 2012年度人民警察服装预算指导价格表
2. 2012年度公安特警战训服预算指导价格表
3. 2012年度人民警察服装材料预算指导价格表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四日



抄送：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中央政法委，高法院、高检院，安全部、司法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林业局、海关总署、民航局。
财政部有关部门。
公安部党委，部属有关局级单位。

附件 1

2012年度人民警察服装预算指导价格表

序号	品 名	单位	价格 (元)
一、服装类			
1	1 春秋常服	套	478.00
2	2 冬常服	套	528.00
3	3 春秋执勤服	套	400.00
4	4 冬执勤服	套	545.00
5	5 单裤 (夏/春秋/冬)	条	137.00/157.00/177.00
6	6 裙子	条	126.00
7	7 内穿衬衣	件	91.00
8	8 长袖制式衬衣	件	81.00
9	9 夏执勤服	件	80.00
10	10 夏作训服	套	187.00
11	11 冬作训服	套	205.00
12	12 多功能服 (套装/上衣)	套/件	526.00/356.00
13	13 交巡警多功能服 (套装/上衣)	套/件	551.00/381.00
14	14 雨衣	套	216.00
15	15 交巡警雨衣	套	241.00
16	16 反光背心	件	135.00
二、帽类			
17	1 大檐帽 (女卷沿帽)	顶	52.00
18	2 大檐凉帽 (女凉帽)	顶	47.00
19	3 警便帽	顶	27.00
20	4 作训帽	顶	18.00
21	5 布面平剪绒帽	顶	59.00
22	6 布面羊剪绒帽 (布面直毛皮帽)	顶	116.00
23	7 皮面羊剪绒帽 (皮面直毛皮帽)	顶	191.00
三、鞋类			
24	1 单皮鞋	双	276.00
25	2 棉皮鞋	双	341.00

序号	品名	单位	价格(元)
26	3 毛皮鞋	双	400.00
27	4 皮凉鞋	双	276.00
28	5 雨靴(中筒/高筒)	双	59.00/67.00
29	6 作训鞋(警用胶鞋)	双	47.00
四、服饰类			
30	1 金属帽徽(大/小)	枚	5.60/4.30
31	2 丝织帽徽	枚	1.30
32	3 领花	副	4.40
33	4 胸徽(金属/丝织)	枚	4.40/2.20
34	5 警号(金属/丝织)	枚	5.70/1.90
35	6 领带夹	枚	5.00
36	7 领带	条	21.00
37	8 硬式肩章	底板	副 7.40
		星、杠及橄榄枝	副 6.65
38	9 软式肩章	副	7.80
39	10 套式肩章	副	5.50
40	11 臂章(缝制/挂式/尼龙搭扣式)	枚	2.40/3.60/3.20
41	12 外腰带	条	45.00
42	13 内腰带	条	45.00
五、装具类			
43	1 督察警工作包	个	344.00
44	2 交巡警工作包	个	71.00
45	3 白针织手套	副	6.20
46	4 绒手套	副	19.00
47	5 皮手套	副	79.00
48	6 毛皮手套	副	122.00
49	7 夏秋季防护头盔	顶	121.00
50	8 冬季防护头盔	顶	210.00
51	9 督察/勤务盔	顶	108.00
52	10 太阳镜	副	202.00

附件 2

2012年度公安特警战训服预算指导价格表

序号	品 名	单位	价格 (元)
一、服装类			
1	1 夏战训服	套	895.00
2	2 春秋战训服	套	1115.00
3	3 冬战训服	套	1315.00
4	4 战训多功能棉服	套	1870.00
5	5 长袖T恤衫	件	91.00
6	6 短袖T恤衫	件	82.00
7	7 特警夏袜	双	10.00
8	8 特警冬袜	双	12.00
二、帽类			
9	1 春秋战训帽	顶	59.00
10	2 贝雷帽	顶	43.00
11	3 冬战训帽 (针织冬帽)	顶	61.00
三、鞋类			
12	1 战训靴	双	422.00
四、装具类			
13	1 战训面罩 (防护面具)	个	65.00
14	2 战训背心 (牛津布/网格布)	件	580.00/550.00
15	3 战训腰带	条	109.00
16	4 全指手套	副	209.00
17	5 半指手套	副	153.00
18	6 大腿枪套组合	个	363.00
19	7 多功能包	个	400.00
20	8 防毒面具包	个	182.00
21	9 护肘	副	124.00
22	10 护膝	副	140.00

附件3 2012年度人民警察服装材料预算指导价格表

序号	品名	单位	价格(元)	说明
一、材料类				
1	1 毛涤素花呢	米	65.40	幅宽150cm
2	2 毛涤单面哗叽	米	77.30	幅宽150cm
3	3 毛涤缎背哗叽	米	91.00	幅宽150cm
4	4 涤棉交织绸	米	20.60	幅宽150cm
5	5 精梳棉涤混纺染色斜纹布	米	34.00	幅宽144cm
6	6 精梳涤棉混纺格子布	米	21.30	幅宽150cm
7	7 精梳涤棉混纺加厚格子布	米	25.20	幅宽150cm
8	8 防水透湿复合布	米	31.50	幅宽150cm
9	9 聚氨酯湿法涂层雨衣布	米	29.30	幅宽150cm
10	10 芳粘格子布	米	144.00	幅宽150cm
11	11 芳纶格子布	米	182.60	幅宽150cm
12	12 芳纶加厚格子布	米	206.70	幅宽150cm
13	13 超细纤维絮片(120g/150g/200g)	米	11.90/14.20/16.10	幅宽150cm
二、标识类				
14	1 2.0×5.5cm丝织帽徽	枚	0.60	特警冬帽标志
15	2 Φ4.0cm圆形标识	枚	0.80/1.10	防毒面具包标志
16	3 Φ4.5cm圆形标识	枚	0.80	女特警T恤衫胸标
17	4 Φ5.5cm圆形标识	枚	1.10	男特警T恤衫胸标
18	5 Φ6.5cm圆形标识(缝制/尼龙搭扣)	枚	1.45/2.10	女特警战训服/战训背心胸标
19	6 Φ8.5cm圆形标识	枚	1.78	男特警战训服胸标
20	7 275/255×65mm矩形标识	枚	16.10	特警战训服、战训背心后背标志
21	8 210×54mm矩形标识	枚	13.47	特警多功能包标志
22	9 肩扣	粒	0.55	
23	10 四件按扣	副	0.50	
24	11 铜质镀镍扣(Φ22mm/Φ15mm/Φ13mm)	粒	0.45/0.30/0.25	

八、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一）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专家由招标人在开标前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约定办法抽取。评标委员会推举主任委员（组长） 1 人，主持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对评标结果负责。

（二）评标依据

评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评标原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

（四）评标纪律

- 1、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2、评标依据是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
- 3、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投标人有其它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4、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5)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5、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招标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6、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7、评标期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8、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加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不得私自活动，并将各种通讯工具交由监督人员保管；

9、评标委员会成员及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向其他人员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10、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11、对违反纪律者，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的有关规定予以政纪和经济处分；情节严重的，由组建评标专家库的政府部门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取消担任评标专家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评标程序

1、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代理机构）依据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若投标人资格审查不通过，则不进入下一步初步评审程序。

2、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

（1）形式评审：评标委员会根据下列表格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是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及响应格式要求

（2）响应性评审：评标委员会根据下列表格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质量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工期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有效投标报价确定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不予通过：

1)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承诺函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2)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 投标人未按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 在本次采购过程中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①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②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③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④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⑤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⑥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⑦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⑧其他涉嫌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情形。

5) 在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6) 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 实质性响应指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提交的投标承诺函、投标报

价、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等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相符，没有重大偏差。

(5) 投标文件的响应相对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投标文件中的工期或其它内容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不构成无效投标条件。

3、详细评审

详细评审是对初步评审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评审因素进行量化评分，满分 100 分，其主要内容和分值如下：

评分内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p> <p>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予以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扣除后的价格只参与评审，不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p>	30分
综合部分 (35分)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	<p>投标人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合同签订时间) 以来类似部门的同类业绩，每提供一份省级及以上（含大连、青岛、宁波、深圳、厦门五个计划单列市）符合要求的供货业绩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20 分。</p> <p>“类似部门”包括公安、检察、法院、司法、应急、工商、税务；</p> <p>“同类”是指:至少应与所投包采购内容中核心产品的任意一个品种类似。</p> <p>注：</p> <p>(1) 符合要求的供货业绩必须附合同、该合同发票原件彩色扫描件，不符合要求的业绩不得分。</p> <p>(2) 为确保业绩真实性，中标人业绩将网上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如出现造假，将依法依规严厉处罚。</p>	20分

	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p>(1) 投标人所投品种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每有一种品种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p> <p>(2) 对于同时获得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只给予其中一种认证证书产品加分，不重复给予加分。</p> <p>备注：供应商应提供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p>	3 分
	检测报告	投标人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检测报告出具日期)以来所投包内任一核心产品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合格检测报告。其中，轻缺陷一项扣 1 分，重缺陷一项扣 3 分，扣完为止。	6 分
	体系认证	供应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证书在有效期内的，每提供一项的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6 分
技术部分 (35 分)	1. 供货方案	<p>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的实施计划、保障措施(包括常见质量问题的控制方案、产品检验等)和人员安排等(但不限于上述内容)进行打分：</p> <p>①方案对项目实施的准备工作、进度计划、材料和人员组织方案等优于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7 分；</p> <p>②方案对项目实施的准备工作、供货进度、组织方案等内容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4 分；</p> <p>③方案对项目的供货实施内容不完整或没有提供的，得 0 分。</p>	7 分
	2. 针对本项目产品质量保障措施	<p>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质量保障措施(包括常见质量问题的控制方案、产品检验、包装质量保障措施方案等)，进行打分：</p> <p>①方案表述完整，有高于完成本项目全部需求情况的，得 9 分；</p> <p>②表述符合完成本项目需求的，得 5 分；</p> <p>③表述不能完成本项目需求情况或没有提供的，得 0 分；</p>	9 分
	3. 针对本项目的生产方案	<p>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生产方案(包括生产计划、进度保障措施、工艺流程、生产设备技术优势、岗位和人员设置等方面)进行评审。</p> <p>①方案表述完整，有优于完成本项目全部需求情况的，得 9 分；</p> <p>②表述符合完成本项目需求的，得 5 分；</p> <p>③表述不能完成本项目需求情况或没有提供的，得 0 分；</p> <p>(提供相关设备发票、主要技术、管理人员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附进投标文件)</p>	9 分
	4. 售后服务方案	<p>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打分：</p> <p>①方案对售后服务机构设置情况、人员配备计划、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等内容做出阐述，且提供至少 1 人技术人员专职服务、完备的公司售后服务体系和经验丰富售后服务团队，优于完成本项目全部需求的，得 10 分；</p>	10 分

		②方案对售后服务措施和运行维护等内容完整,且售后服务体系和团队能力满足需求的,得5分; ③方案对售后服务内容不能满足需求情况或没有提供的,得0分。	
--	--	--	--

注: ①评审时如无上表中评分项目的某项内容,则该项为零分。

②以上涉及评分项的证件、证书、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复印件附进投标文件,否则不得分。

(1) 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对投标人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赋分的平均值:对每位投标人的得分的进行汇总时,取各评委对该投标人的评分的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本条计算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两位)。

(2) 投标人综合得分为以上评分项之和。

(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第一至第三中标候选人。

若出现两个或多个得分相同，则按“投标报价低者优先”进行排序，得分且投标报价都相同的，按技术优劣顺序排序。

（七）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八）推荐中标候选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应当限定在三名，并标明排列顺序。招标人应当接受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得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之外确定中标人。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等原因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评标委员会根据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和基本条款

采购合同（参考模板）

二〇二三年 月

采购合同

甲方：

乙方：

鹤壁市公安局（以下简称甲方）所需鹤壁市公安局 2023 年度公安民警被装项目（帽类、服装类、鞋类、装具标示类、针织类），经公开招标（招标编号：_____）评标委员会评定，乙方_____为该项目____包：_____中标人。现根据政府采购规定，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合 同 文 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 (1) 本合同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4)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5) 其它（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合 同 条 款

一、货物和服务内容

乙方按招标内容生产制作甲方所需产品，并按甲方（甲方委托人）要求的运输方式准时交货于指定地点。甲方接受乙方所提交的符合要求的货物并向乙方支付货款。

1、生产制作内容：

类别	包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合计金额：（大写）					¥	元	

注：警用面料、警用皮鞋、警帽、毛针织类、以及警用装具标志产品价格均为成品价，运输装卸等费用由乙方负担。

2、交货日期

合同签订后____日内完成生产任务，完成任务后的____内完成交货。运输费用由警服生产企业承担。

二、货物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

1、本合同中警服面料产品应严格按照公安部现行的最新中国人民警察服装技术标准和中标数量进行生产供应，并在面料产品和外包装上明显标注“河南公安服装专用”字样。

2、本合同中警服、警用皮鞋、警帽以及警用装具标志产品，已量化到每位着装民警，生产中所使用的技术标准，应严格按照公安部现行中国人民警察服装技术标准和甲方提供的生产数据进行生产供应，部分警服品种特殊要求除外，其中：

(1) 警服按照公安部最新标准执行。

(2) 多功能服、反光背心：反光条必须使用 3M 公司生产的晶格反光条。

(3) 针织类上衣胸前 POLICE 标志一律做成与衣服同色。

(4) 警袜、太阳镜生产及检测技术标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5) 特警春秋内衣、冬内衣在技术标准基础上，衣长、裤长加长 3 厘米。

(6) 春秋、冬常服、春秋执勤服：袖子在公安部现行技术标准基础上加长 1—1.5 厘米，其它规格不变。

(7) 警察男单裤：生产供应中不能出现后裆夹裆现象，后兜加深 1.5—2 厘米。

(8) 女单裤、裙子：在公安部现行技术标准基础上，对腰围加放 1—1.5 厘米，其它规格不变。

(9) 交巡警雨衣、多功能服、反光背心：反光条必须使用 3M 公司生产的晶格反光条。

(10) 夏执勤服：衣长在技术标准基础上，衣长加长 2 厘米。

3、验收方式：抽检要求。甲方视情组织抽检，以公安部检测中心检测结果作为合同履行依据。

三、货物包装、运输和费用

1、本合同货物包装要符合公安部现行包装标准，做到安全、牢固，箱内外均要放置装箱明细单。警服、警用皮鞋、警帽以及警用装具标志产品，必须注明生产厂家、生产日期和制作售后服务联系卡，注明售后服务联系专人及电话，放置每套（件）服装包装内。其中服装类在基本水洗标内容基础上应包含以下内容：

(1) 生产批次：

(2) 生产厂家：

(3) 质保期： 年

(4) 如有调换请与本单位被装管理员联系。

2、乙方在对本合同货物包装时，必须按照甲方提供生产数据中最基层单位分别包装，并在包装箱体外两侧粘贴外装箱单，内容要包含“品种、单位、姓名、着装分类、性别、号型及数量”等项，以便于甲方（甲方委托人）收交和发放。

3、乙方在发货前务必提前与各市被装管理员联系，核对发货数据及发货单位清单，市县被装管理员确认无误后方可发货，确保发货数量清晰无误，发货单位清晰准确。

4、乙方负责将货物运输到甲方（甲方委托人）指定地点，完成货物装卸并承担所产生的费用。交货地点：**直接物流或快递至市（县、区）公安局机关、支队、大队、派出所等基层单位，所产生费用由中标企业负担。**

四、货物验收和售后服务

1、凡甲方定购的警服、警用皮鞋、警帽以及警用装具标志产品，发货验收前一律进行质量检验，验收标准按照中国人民警察服装现行技术标准、公安部警服交收检验制度以及甲方具体生产要求执行。

2、甲方在检测结果出具后3个工作日内告知乙方，对出现的轻缺陷，扣除合同总额的1%，对出现重缺陷，扣除合同总额的3%，乙方应在3日内给予书面答复，提出解决方案，并在7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完毕。

3、乙方因违反合同技术、质量要求的产品超过本合同总量的10%，或因违反公安部装备财务局制定的警服交收检验制度时，则该批次货物视为不合格产品。甲方有权拒收此批货物（已发放的不予退还），并要求乙方重新生产或申报市财政局解除采购合同。

4、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的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书面售后服务计划及联系人联系方式等有关内容，乙方承诺货物调换周期为个工作日，邮寄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货款结算和时间

采购方按照警服及标志产品交付检验合格的付款原则向供应商支付货款。支付货款时，中标方需向采购方提供采购方委托人出具的货物验收清单和发票，中标方向采购方提供为合同价款5%的履约保函后（质保期结束后解除履约保函），采购方以转账方式付清全款。

合同执行期间，货款支付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以市财政局具体要求为准。

六、保密责任

乙方所采集的人员及服装信息应加强保密措施，不得在网络计算机中对甲方人员信息数据进行读取、拷贝的操作。如发生乙方泄密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需无条件退还已收到甲方的货款，并向甲方支付全部货款20%的违约金作为违约赔偿。同时，

甲方有权按有关规定向公安部有关部门提出申请，取消该企业人民警察服装企业目录资格，由此造成的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本保密条款不因合同的无效、终止、解除、撤销而失去效力。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付产品若因交货数量不够，产品外包装不规范、不牢固，或外包装箱明细单粘贴位置、内容不符等原因造成甲方（甲方委托人）发放工作不能顺利进行的，甲方将扣除乙方 5%的货款。因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而造成的货物的损坏、灭失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2、本合同中警服产品所使用的警服主面料，必须是目录企业内生产的产品，凡擅自或不按规定使用警服面料的警服中标生产企业，甲方将申报市财政局解除与其签订合同及今后合作事宜，纳入河南省民警被装招标黑名单并扣除警服中标生产企业 5%的货款，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警服中标生产企业承担。

3、乙方在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内，不能够及时提供优质服务、无正当理由不予为甲方更换有质量问题或不合体的货物的，甲方将视情扣除乙方质量保证金或通过法律方式予以追罚。乙方出现违反政府采购规定、产品质量要求和售后服务约定任一情形，经查实，除按约定扣除质量保证金外，甲方报请主管部门同意后纳入甲方被装招标黑名单，两年内不得参与甲方所在地任何被装招标项目。

4、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生产完成时间和交货时间、地点进行交货，除不可抗力情况，否则视为违约，扣除货款总额的 5%，同时，乙方应向甲方写明原因及延期交货时间。

5、乙方交货前，必须事先告知甲方（甲方委托人）交货具体时间，并与甲方（甲方委托人）联系，若乙方不告知甲方（甲方委托人）擅自发货，甲方（甲方委托人）可拒收该批货物，由此造成的损失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并向甲方缴纳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一计算。

6、乙方若对本合同项下的产品制作工作转包、分包他人生产、代加工，甲方除上报公安部外，申报市财政局取消本采购合同并纳入河南民警被装招标黑名单。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八、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的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由双方协商确定。对确定因不可

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九、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予协商，若双方协商无效，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采购合同自双方签字和盖章后生效，双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上述条款作为甲方对乙方履约情况的考核和今后年度合作依据，未尽事宜以甲方通知要求为准。

十一、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均作为本合同附件。

本合同条款最终解释权由甲方负责，正本一式 6 份，甲方 3 份，乙方 3 份。

甲方：

乙方：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行：

开户行：

帐号：

帐号：

年 月 日(加盖公章)

年 月 日(加盖公章)

特别说明：

1. 该合同作为参考，具体以双方协商签订的合同为准
2. “鹤财办购[2021]23 号”文第 28 条要求：采购单位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做好合同签订准备工作，除不可抗力外，应当于 1 日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1 日内报财政部门备案，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及包名称)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 投 标 函

附 1 投标报价一览表

二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 产品（货物）说明一览表

五 评分办法技术和商务部分偏差表

六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七 其他

八 服务方案

一： 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人）：

我们收到贵方 _____（项目名称及包名称）招标文件（采购编号：_____），
经研究，我单位决定参加该项目投标。并授权_____（姓名），全权代表我单位提交下述投标文件。并同时宣布愿意遵守下列条款。

投标总价：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元）。

1. 本次投标所报内容完全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写，所有内容都是真实、准确的。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本次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 我方理解并同意：采购方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而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 如我方中标，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由我方交纳招标代理费用。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箱：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 1

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及包名称		采购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人民币_____ (小写) ¥: _____		
投标范围	采购清单及采购文件包含的内容及相关服务		
工期	合同签订后____日历天内完成生产任务，完成任务后的____日历天内完成交货		
交货地点	直接物流或快递至市（县、区）公安局机关、支队、大队、派出所等基层单位，所产生费用由中标企业负担。		
质量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u>60 日历天</u>		
备 注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职 务：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即投标人代表）。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及包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单位：_____部门：_____职务：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即投标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件）

五：评分办法技术和商务部分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 条款	投标文件 条款	偏差描述	备 注

注： 若出现偏离，投标人需在“偏差描述”中说明。

六：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_____（招标人）：

关于_____（项目名称及包名称）招标文件，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1、法人授权委托书；
- 2、被委托人身份证；
- 3、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4、招标项目要求中必需的其他证件及涉及评分项的其他相关资料；
- 5、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_____

地址：

电话：

邮政编码：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附投标人提供相关资料证明其资格符合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的要求（相关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附 1:

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方_____ (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

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

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2： 关于投标人资格要求投标人信誉的承诺

_____（采购人）：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中，作出如下承诺：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中，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我单位未有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良记录，我单位对此予以承诺，并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如招标人（代理机构）通过网上查询发现我单位有不符合该承诺的情形，我单位放弃投标资格，并接受招标人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理与处罚。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其他

1. 投标人认为为响应招标文件有必要附加的其他资料；
2. 涉及评分项中需要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资料。

附 1:

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需方名称	
需方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质量标准	
主要供货内容	

注：投标人根据评分项内容提供业绩资料。

附 2:

承 诺 书

签订合同前，我公司做出以下承诺：

①我公司将按照采购人要求先提供一套样品或原材料（样品的品种由采购人罗列清单），如提交的样品或原材料不符合采购人的采购需求，我公司无条件改正；

②采购人可根据需要去我公司现场考察，如我公司缝纫设备等有关装备落后，以至于影响产品质量的，我公司无条件改正。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3：（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及评标办法要求或自认为需要提供的自行补充填写，格式不限）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或联合体名称）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及包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说明：

1、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

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_____。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招标文件发出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该声明函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选填，若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的政策。

5、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小微企业声明函》。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制造商）

（制造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 单位的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代理商且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制造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附 5: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若有以下情形的投标人应填写此表,若无以下情形的投标人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表)

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小微企业参加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						
	小微企业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类型 (填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总计(元)						
节能产品	1、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元)						
	2、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元)							
环境标志产品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总计(元)						

填报要求：

1、本表的产品名称、金额应与《产品（货物）说明一览表》一致。

2、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或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或“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选用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选用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给予加分。

供应商应提供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八：服务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自行编制）